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

2009年11月18日

禰懷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 : (852) 2869 8343

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郵 : 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集體訴訟	2
選定的海外管轄區	4
研究範圍	5
研究方法	5
第2章 —— 美國	6
背景	6
相關法例	8
程序	9
法律程序的展開	9
案件管理	11
審訊及判決	15
和解	16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18
訟費及資金來源	19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22
聯邦法院多元司法管轄權的延伸及促進集體訴訟	22
案件移離州法院	
消費者集體訴訟權利法案	22
問題及關注事項	23
按判決金額收費	23
濫用集體訴訟	25
證券集體訴訟	26

第3章 —— 澳洲	28
背景	28
相關法例	30
程序	31
法律程序的展開	31
案件管理	33
審訊及判決	37
和解	38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40
訟費及資金來源	41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47
訴訟資助	47
證券集體訴訟	48
問題及關注事項	49
對企業化訴訟的憂慮	49
按判決金額收費及商營的訴訟資助人	50
搭便車及限定群體	51
第4章 —— 英國	53
背景	53
相關法例	56
程序	57
法律程序的展開	57
案件管理	61
審訊及判決	65
和解	65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66
訟費及資金來源	66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69
第一份報告書：《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 籌措	69
資金方案及相稱訟費(<i>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i>)》(2005年)	
第二份報告書：《未來訴訟資助 —— 其他資助架	70
構(<i>The Future Funding of Litigation – Alternative Funding Structures</i>)》(2007年)	
最終報告書：《透過群體訴訟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	71
渠道 —— 為群體訴訟制定一套較有效率和成效	
的程序(<i>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s – Developing a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Procedure for Collective Actions</i>)》(2008年)	
問題及關注事項	73
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機制	73
美國式的集體訴訟及按判決金額收費	74

第5章 —— 分析	75
引言	75
與多方訴訟有關的具爭議問題	75
選擇退出模式集體訴訟與濫用訴訟	76
選擇加入機制下的封閉性訴訟	76
為訴訟提供資金	77
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色	78
多方訴訟制度	78
法律程序的展開	79
案件管理	80
審訊及判決	82
和解	83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84
訟費及資金來源	85
附錄	88
參考資料	100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報告摘要

1. 本報告旨在研究美國、澳洲及英國3地的集體訴訟制度和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下稱"組別訴訟")的制度，而就多方訴訟而言，各地的制度均各具特色。香港並無關於集體訴訟的法律條文，而《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
2. 集體訴訟為一項程序上的工具，使一群有相同訴訟因由和立場的人士，透過單一代表把申索訴諸法庭裁決。當為數眾多而同時於某項事宜有相同權益的人士，因該事宜感到受屈而尋求相同的濟助時，有關代表的法律程序的規則便告適用。至於具名的原告人及該原告人所代表的人士，必須明確界定。反之，集體訴訟容許一名人士代表某群體提出訴訟，而該群體中未必每名人士均知悉自己受影響，因此很多成員未必會實際參與訴訟，但該群體內的所有成員均為判決所約束。本報告集中研究該等制度的相關法例、程序、近期的改革和發展，以及問題和關注事項。

美國

3. 根據美國的集體訴訟機制，集體訴訟須先經法庭核證方可進行，而合資格的案件須在人數眾多、共通性、典型性及是否充分等方面，符合門檻規定。此外，和解協議亦須司法核准，方具約束力並可付諸執行。然而，集體成員有權選擇退出，不參與訴訟。
4. 雖然相關法例並無訂明評估損害賠償總額的條文，但合計判決已廣泛用於反壟斷及證券集體訴訟中。判給的損害賠償或會由被告人直接分發，或經法庭基金或其他存庫分發。在某些情況下，法庭批准將無人認領的賠償款項發還被告人。另一方面，集體成員普遍無須在敗訴時承擔訟費責任。美國集體訴訟機制一個備受爭議的特點，是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根據該協議，若案件敗訴，律師不獲支付分文；如勝訴，律師將收取相等於所取回損害賠償某個百分比的費用。

澳洲

5. 澳洲集體訴訟機制與美國相若，同屬於選擇退出機制。和解須經法庭批准，方具有法律效力。群體成員可獲豁免受不利的訟費命令約束。然而，在澳洲，集體訴訟無須核證即可進行，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則作別論。雖然一如美國，人數眾多及共通性屬門檻規定，但並無規定共通的爭議須凌駕於個別的爭議。
6. 法庭有權裁定合計判給款項，並規定如何分發損害賠償款項。現時法例強制規定處理無人認領款項的首選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歸還被告人。雖則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不獲批准，但有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供簽訂，如訴訟得直，律師可淨收取正常收費，或再另加一筆按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還有商業訴訟資助人，他們會按事先商定的百分比就申索人所獲判給的任何款項收取費用。

英國

7. 英國並無採用集體訴訟機制，而是就多方訴訟採用《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令》(Group Litigation Order)(下稱"《組別訴訟令》")。雖然《組別訴訟令》具有與集體訴訟相同的特點，例如有共通點的案件合為一組，而有關裁決對所有申索所涉及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但《組別訴訟令》亦與集體訴訟在某些重要範疇上有所不同。《組別訴訟令》好比一把"雨傘"，用以管理多項申索，每名訴訟人均屬訴訟一方，並無訴訟代表。
8. 除有關人數眾多及共通性的規定外，《組別訴訟令》亦規定須取得適當官員的同意。為取得法庭批准，《組別訴訟令》須為有關案件最適當的訴訟方式，並能方便法庭公平處理該案，同時該群體必須得到清楚界定。《組別訴訟令》制度屬選擇加入機制。任何人士如確定選擇訴訟，便須在群體登記冊內加入其姓名。英國並無有關損害賠償總額的條文，組別訴訟所須支付的共同訟費，由群體內各訴訟人平均分擔。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被禁止，但跟澳洲一樣，有按條件收費協議和專業訴訟資助人。

主要事項

9.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機制及組別訴訟機制，主要有3項具爭議的問題，分別為：在集體訴訟的選擇退出機制下濫用訴訟、選擇加入機制下的封閉性訴訟及訴訟資金來源的問題。反對選擇退出機制的集體訴訟的人士，主要指此機制有濫用的風險，對公司構成沉重的訴訟壓力，但亦有其他人士基於公平和效率的理由，贊成選擇退出程序。
10. 雖然選擇加入機制可讓個別人士自由決定，只有在他屬意的情況下才參與訴訟，亦可減少濫用訴訟或訴訟變得無法控制的情況，但在英國，選擇加入模式的組別訴訟正因範圍狹窄，對循司法渠道求取公義造成障礙，因而引發法律改革的訴求。
11. 英國到最近仍不願意採用美國模式的集體訴訟制度。在英國，在關於多方訴訟改革的辯論中，主要關注的是按判決金額收費及其潛在風險。在澳洲，雖然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建議應容許集體代表與集體訴訟的律師簽訂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但此建議不獲接納。此安排若獲得採用，可為多方訴訟提供資金，並可解決因要承擔訟費而不願作為原告人代表的問題。
12. 近年，澳洲及英國一直考慮關於訴訟資金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等事宜。不論是否准許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普遍意見都認為須採用某些方法，向集體代表提供財務資源，以支付龐大的訟費。基於此等情況，該兩地參與多方訴訟的商業訴訟資助人近期均有所增加。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鑒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投資者或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事務委員會宜於此時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多方訴訟及集體訴訟一事。

1.1.2 香港並無關於集體訴訟的法律規定，而《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2006年11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香港應否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制度，而如認為應採納的話，便會設計一套合適的制度。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11月發表了多項建議，以供諮詢，包括先在原訟法庭推行集體訴訟，最早在5年後擴展至地區法院推行的建議。

1.1.3 根據該建議，當局會制訂一套核證制度，供法庭篩除不適宜進行集體訴訟的案件。集體訴訟的基本規定是：有足夠背景相若的人士提出一宗案件；訴訟體代表有能力代表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各方有共通的權益及背景；有足夠理據提出其案件；以及集體訴訟為最佳的處理方案。

1.1.4 集體訴訟一經法庭核證，處於相若處境的人士便會自動納入該訴訟中，但如他們選擇退出並提出獨立訴訟則當別論。雖然案件敗訴時集體成員無須繳付訟費，但由於香港的訟費規則訂明敗訴一方須繳付勝訴一方的訟費，訴訟代表須承擔所有訟費。為了支付訴訟代表的訟費，諮詢文件建議政府向消費者訴訟基金增加注資，或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集體訴訟；亦可考慮容許成立訴訟資助公司，該等公司會繳付訟費，並在訴訟得直時收取部分賠償金額作為費用。

1.1.5 雖然立法會未嘗正式討論集體訴訟一事，但在不同場合商議其他事項時卻曾提及。1994年，立法局討論政府所提出成立消費者訴訟基金以協助消費者提出申索的建議時，便提及代表的訴訟程序與集體訴訟的事宜。立法局／立法會討論下列事項期間，亦曾參照海外的集體訴訟經驗(特別是美國的做法):《1995年殘疾歧視條例草案》、與千年蟲有關的法律問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及公司的企業管治、《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以及法律援助服務的改革。

1.1.6 多方訴訟可以多種形式提出，而集體訴訟是在海外地方經常獲考慮的方案。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多方訴訟，特別是集體訴訟一事，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的海外管轄區所實施的相關制度進行研究。

1.2 集體訴訟

1.2.1 集體訴訟為一項程序工具，使一群有相同訴訟因由和立場的人士，透過代表把申索訴諸法庭裁決。在此等情況下，以個人名義提起的訴訟未必能有效運用資源，因為由個人提起的申索涉及的金額往往不多，或者是部分受害者不會或無法提出訴訟。

1.2.2 雖然集體訴訟與代表的法律程序有些相同，但兩者有明顯的差別。當為數眾多而同時於某項事宜有相同權益的人士，因該事宜感到受屈而尋求相同的濟助時，可提出代表的法律程序。至於具名的原告人及該原告人所代表的人士，必須明確界定。反之，集體訴訟容許一名人士代表某群體提出訴訟，而該群體中未必每名成員均能被識別，亦未必每名成員均知悉自己受影響，但所有成員均為判決所約束。

1.2.3 集體訴訟容許共通爭議在同一程序中處理，可藉此提升法律程序的效率和降低訟費。在集體訴訟下，小額申索人可使用他們以前無法使用的司法渠道，對被告人而言，亦可避免在一段長時間內可能由不同法庭作出的不一致裁決的情況。此外，被告人如違規的大企業須認真面對法律訴訟，可令產品安全標準提高，長遠而言對社會有利。

1.2.4 另一方面，濫用集體訴訟或會對具正當申索的集體成員¹造成不良影響，亦會對負責任的被告人構成損害。在美國，原告人律師有時候會利用集體訴訟的方法，迫令被告人就瑣屑無聊的申索作出巨額賠償。鑒於訟費高昂，被告人或會有時候難以承受巨大壓力，不論原告人的申索是否有理據而仍然作出賠償。同時，原告人律師獲得巨額律師費，但集體成員可能無法從集體訴訟中獲取多少金錢利益。

1.2.5 集體訴訟通常提供一個選擇退出機制。按照選擇退出模式，相關人士除非採取確實步驟表明不願牽涉入訴訟內，否則均被視為集體成員而受到約束。就此，經濟能力不佳的人士可使用他們原被拒諸門外的司法渠道。反之，代表的法律程序屬選擇加入機制，相關人士須表明其提出訴訟的意願，以確認其選擇。

1.2.6 本研究旨在就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及組別訴訟制度提供一個概覽。就此，本研究將論述相關法例及各機制的程序，並會涉及各制度的近期改革及發展，主要問題和關注事項。

¹ 不論具名與否，凡符合集體訴訟中集體定義者即為"集體成員"，而符合集體定義但實際上沒有參與訴訟者，則為"缺席的集體成員"。

1.3 選定的海外管轄區

1.3.1 是項研究探討下列3個地方，就多方訴訟而言，每個地方均各具若干特點：

- (a) 美國；
- (b) 澳洲；及
- (c) 英國。

1.3.2 選擇美國是因為集體訴訟源自美國，部分歐洲國家已採用了此訴訟方式，或在近期進行的法律改革中積極考慮採納美國的集體訴訟程序。就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而言，濫用訴訟一直是當地法律專家及相關方面最關注的問題。事實上，美國商會法律改革學會(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² 認為證券集體訴訟的濫用已嚴重威脅到美國經濟的健全情況，並為此呼籲改革該等訴訟程序。

1.3.3 除美國外，由於澳洲及英國均實行普通法體制，故此這兩地亦被選定為研究對象。澳洲是北美以外實施集體訴訟機制的主要地方，但其制度特點與美國的經驗有明顯差別。舉例而言，有別於美國，澳洲並無設立任何門檻規定，訂明訴訟程序須獲法院核證為適合才可提出。

1.3.4 選擇英國是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源自英國。英國雖然沒有集體訴訟程序，但設有若干機制，容許提出多方訴訟。有別於美國及澳洲的選擇退出規則，英國的組別訴訟屬於選擇加入機制。此機制一直被部分法律執業者批評為限制了人們尋求集體補贖的途徑。近年，英國曾進行改革以擴大提出多方訴訟的途徑。不過，英國的法律界普遍仍不願採用美國模式的集體訴訟。

² 隸屬於美國商會的美國商會法律改革學會於1998年成立，負責跟進訴訟個案日益增多的問題。該學會主張進行全面改革，不僅修改法例，亦須改變司法文化及締造該文化的立法議員和法官。

1.4 研究範圍

1.4.1 是項研究集中探討有關選定地方的多方訴訟機制的下列事宜：

- (a) 相關法例；
- (b) 程序；
- (c) 近期的改革和發展；及
- (d) 問題和關注事項。

1.4.2 是項研究的範疇針對美國和澳洲在聯邦層面的集體訴訟制度，以及在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根據《組別訴訟令》進行的組別訴訟。

1.5 研究方法

1.5.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在互聯網研究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第2章 —— 美國

2.1 背景

2.1.1 集體訴訟起源於80多年前的美國。1938年，國會頒布首條《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s)(下稱"《聯邦民訴規則》")，其中第23條首次訂明美國人民可為損害賠償提出集體訴訟。在1938年之前，不同州份的美國聯邦法院各有不同的相關程序規則。為求州與州之間的做法一致，國會於1934年通過《規則授權法令》(*Rules Enabling Act*)，賦權最高法院制訂聯邦訴訟程序規則。

2.1.2 1938年，最高法院制訂首條《聯邦民訴規則》，並獲國會通過。該首條《聯邦民訴規則》的第23條，就如何合併訴訟方及申索為一宗訴訟制訂廣義條文。然而，這法例備受法律界及公眾批評，指法例在現實中難以執行。整體而言，有關機制被評為難於實行，而集體訴訟的分類亦被視為"高度概念化"及"分散對真正問題的注意力"。³

2.1.3 1966年，當局重寫整條規則第23條，以便"用更務實的用語"描述"資助集體訴訟的情況"。⁴ 經修訂的第23條旨在修正其前身的缺點，並就各類集體訴訟設下4項先決條件。儘管第23條在實際應用時曾作出輕微的調整，⁵ 但該條文並無大幅修訂，其模式沿用至今。

³ 參看Mulheron (2004)，第9-10頁及Seiger and Healy (2006)，第18頁。

⁴ 規則諮詢委員會(Rules Advisory Committee)的*Notes to the 1966 Amendments*，引自Mulheron (2004)，第10頁。

⁵ 1998年12月，當局增訂新的規則第23(f)條，就批准或拒絕集體訴訟核證的命令引入許可非正審上訴機制。2003年12月，當局就規則第23條進行新一輪修訂，並集中修訂4個範疇，即作出核證裁定和發出核證通知書的時間、對和解的司法監督、律師的委任及律師的賠償等。

2.1.4 雖然規則第23條於1966年經修訂後已有所改善，但仍存在一個很大問題。問題並不在於規則本身，而是出於其應用，以及聯邦法院無權就州法院進行的集體訴訟作出裁決一事。由於大部分州法院對核證集體訴訟相當寬鬆，⁶ 故部分原告人代表律師慣於"選擇訴訟地"，物色寬鬆的州法院俾能較易展開集體訴訟。聯邦法院則因為要求較嚴，不受原告人青睞。⁷

2.1.5 "代用券和解方案"的問題亦引起公眾關注。在代用券和解方案中，集體成員獲判給代用券，用以日後購買某些通常由被告人製造的產品。問題是，代用券和解方案或只會惠及代表集體的律師及被告人，前者可收取現金作為報酬，而後者則可藉着代用券的設計及其贖回過程，令最終實際贖回的代用券很少，以致絕大部分的集體成員能取回的現金利益少之又少。⁸ 為處理此兩問題，國會於2005年2月制定《2005年集體訴訟公平法令》(*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下稱"《訴訟公平法》")，《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亦作出相應修訂。

⁶ 集體訴訟核證是一個法定程序，有關訴訟方可透過該程序，向法庭顯示他們已符合法規所訂的所有先決條件，以提出集體訴訟。請參閱第2.3.1-2.3.7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⁷ 參看Vairo (2005)，第2頁。尤其是最高法院就*Amchem Products, Inc. 訴 Windsor*一案的判決提高了規則第23條的核證標準，而其於1986年的*Trilogy of Summary Judgement*個案所作的決定，連同對*Daubert 訴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一案的決定，令原告人較難在聯邦法院藉動議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獲得批准。

⁸ 舉例而言，*In re Domestic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一案的和解，提供了價值超過4億美元(31億港元)的機票代用券，以及5,000萬美元(3.9億港元)的現金作為律師費及行政費。該等機票代用券在使用上設有諸多限制，對集體成員來說可說一文不值。參看Dickerson and Mechmann (2000)，第6-7頁。在*Hoffman 訴 BancBoston*一案中，根據法庭批准的和解協議，每名集體成員可獲判給最多只有8.76美元(68港元)的款項，而獲核准的律師費則總值850萬美元(6,630萬港元)，並且直接由集體成員的戶口支付。結果，很多集體成員的戶口被扣除的款項實際多於從和解所得的款項，造成實際的淨損失。參看Roedder (2006)，第446-447頁。

2.1.6 在美國，集體訴訟這手段可用於合併個人就不同範疇的訴訟(包括侵權、合約、反壟斷、僱員權益及證券詐騙等)所提出的大量申索。在各類集體訴訟中，證券集體訴訟佔了最大部分。以2004年為例，在所有於聯邦法院等候提堂的集體訴訟案件中，證券集體訴訟差不多佔去一半。⁹ 近期數據亦顯示，證券集體訴訟申請似乎正不斷上升，在2008年便有210宗向聯邦法院提出的證券集體訴訟申請，較2007年的176宗申請增加了19%，亦較1997至2007年間平均每年的192宗同類申請相比，增加了9%。¹⁰

2.2 相關法例

2.2.1 在美國，訴訟人一般可在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提出集體訴訟申請，¹¹ 而每個州或會有其本身規管集體訴訟的法例。不同州份的相關法例均有所不同，本研究只涵蓋聯邦層面的集體訴訟機制。在美國的聯邦法院，集體訴訟受《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及《美國法典》的相關條文(尤其標題28)所規管。

2.2.2 自2005年起，集體訴訟在運作上亦受到《訴訟公平法》規管。此法例改變了聯邦的多元司法管轄權及移離規則，讓大部分重大的集體訴訟案交由聯邦法院或從其他法院移往聯邦法院審理。與州法院相比，聯邦法院被視為較中立，亦較少就理據成疑的集體訴訟發出核證，因為聯邦法官終身受聘，他們無須迎合任何選區或原告人代表律師會。¹² 與此同時，"消費者集體訴訟權利法案"的落實，保障原告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集體訴訟和解方案損害。

⁹ 美國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2004)。2004年後的相關數據不詳。

¹⁰ 參看Cornerstone Research and Stanford Law School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Clearinghouse (2009)，第2頁。

¹¹ 在聯邦制度下，聯邦政府和每個州的政府各有其本身的法院制度。

¹² 參看Seiger and Healy (2006)，第21頁。在美國，律師有分專門代表原告人及專責辯護的不同類別。"原告人代表律師"是代表原告人的律師，而"辯護律師"是代表被告人的律師。"原告人代表律師會"泛指代表原告人的律師團體，通常指美國司法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Justice)。該協會是全國性的原告人代表律師的律師團體，並為美國最大的原告人代表律師聯會。

2.2.3 除了上述的法例外，對於經常涉及龐大和解款額的證券集體訴訟，當局亦施以額外管制。爲了釋除大眾對證券集體訴訟被濫用的疑慮，國會於1995年通過《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令》(*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下稱"《證券訴訟改革法》")。與其他範疇的集體訴訟相比，證券集體訴訟有更嚴格的規定和管制。¹³ 例如在《證券訴訟改革法》下，證券集體訴訟的答辯標準較高，損害賠償設有上限，並可對瑣屑無聊的訴訟作出強制制裁。一些經常以集體代表提出集體訴訟的"專業原告人"，其行為亦受法律約束。法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3年的時段內，在5宗以上的集體訴訟中擔當主要原告人。在證券集體訴訟中，法庭亦不得向集體代表判給多於其他集體成員的和解份額。

2.2.4 當局於1998年通過《證券訴訟劃一標準法令》(*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下稱"《劃一標準法》")。《劃一標準法》旨在防止原告人向州法院而非聯邦法院提出訴訟，以期繞過聯邦法律為免集體訴訟被濫用所作出的保障此等在《證券訴訟改革法》實施後的普遍現象。¹⁴《劃一標準法》訂明屬聯邦法院管轄範圍的集體訴訟案件可由州法院移往聯邦法院審理——這些有關聯邦法院多元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均是在《訴訟公平法》於2005年實施前引入。

2.3 程序

法律程序的展開

2.3.1 美國的集體訴訟機制包含核證程序。《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規定，訴訟各方若要提出集體訴訟，須向法院證明他們已符合規則第23(a)條的所有先決條件，以及規則第23(b)條所訂的3條替代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門檻規定

2.3.2 規則第23(a)條所載的4項門檻規定通常指代表的人數眾多、共通性、典型性及充分性，即：

¹³ 《美國法典》標題15 §78u-4。

¹⁴ 《美國法典》標題15 §78a。

- (a) 該集體成員眾多，合併所有成員於某項訴訟中並不切實可行；¹⁵
- (b) 整個集體有共通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¹⁶
- (c) 集體代表的申索或抗辯是該集體的典型申索或抗辯；¹⁷ 及
- (d) 集體代表會公平和充分地保障該集體的權益。¹⁸

2.3.3 此外，一宗案件必須符合規則第23(b)條所訂的條件的任何一條，方可獲核證集體訴訟：

- (a) 個別集體成員提出各自的訴訟或針對個別集體成員提起各自的訴訟會造成對反對該集體的一方的行為判斷有互相矛盾的準則，或會實際上對不屬於判決所針對的一方的集體成員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規則第23(b)(1)條核證集體訴訟)；或
- (b) 與該集體對抗的一方基於通用於該集體的理由而行事或拒絕行事，以致最終的禁制令/強制令或屬宣布性質的濟助可適當地為整個集體而發出(根據規則第23(b)(2)條核證集體訴訟)；或
- (c) 法庭裁斷共通於集體成員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凌駕於只影響個別成員的爭議，而欲公平且有效地裁決該項爭議，集體訴訟優勝於其他可供使用的方法(根據規則第23(b)(3)條核證集體訴訟)。

上述3項條件為獨立不共存的。案件符合規則第23(a)條的所有門檻規定，以及上述條件的任何一條，方可獲核證。

¹⁵ 《聯邦民訴規則》第23(a)(1)條。

¹⁶ 《聯邦民訴規則》第23(a)(2)條。

¹⁷ 《聯邦民訴規則》第23(a)(3)條。

¹⁸ 《聯邦民訴規則》第23(a)(4)條。

2.3.4 除了上述條件外，最高法院訂明，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原告人代表無須證明其理據的勝訴機會以取得核證。¹⁹

核證令

2.3.5 任何人士以集體代表的身份提出起訴或被起訴後，法庭必須在及早的切實可行時間內藉命令裁定是否核證該項訴訟屬集體訴訟。²⁰

2.3.6 核證令必須界定所涉集體及該集體的各項申索、爭議或抗辯，並須根據規則第23(g)條委任代表集體的律師。²¹ 就此，法庭不單透過核證來確立該集體，並監督代表該集體進行訴訟的人士。法庭必須確保欲獲委任代表該集體的律師將公平且充分地代表該集體的權益。²² 在大部分案件中，提出訴訟的律師將會是獲委任為集體代表律師的必然或唯一選擇。在該等情況下，法庭會根據規則第23(g)(1)(C)條，裁定申請人能否充分代表該集體。

2.3.7 集體訴訟根據規則第23(b)(3)條獲得核證後，法庭須向集體成員發出通知。事實上，發出通知是集體訴訟執行的重要部分。此通知在架構上保證公平訴訟，並允許集體代表對缺席的集體成員作出約束。²³ 核證通知書載有缺席的集體成員決定是否選擇退出所需的資料，亦為他們提供機會作此抉擇。

案件管理

集體成員的身份

2.3.8 最高法院曾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所訂的機制，解釋缺席的集體成員的身份，指該等成員屬於被動的訴訟方，他們沒有親身出席訴訟，但在法庭上有代表。²⁴

¹⁹ *Eisen 訴 Carlisle and Jacquelin*一案，參看 Mulheron (2004)，第131頁。

²⁰ 《聯邦民訴規則》第23(c)(1)(A)條。

²¹ 《聯邦民訴規則》第23(c)(1)(B)條。

²²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272及《聯邦民訴規則》第23(g)條。

²³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31。

²⁴ *Phillips Petroleum Co 訴 Shutts*一案，參看 Mulheron (2004)，第36頁。

選擇退出的權利

2.3.9 《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對根據該條第(b)(3)款提出的集體訴訟載有關於選擇退出的條文，但對於根據該條第(b)(1)款及第(b)(2)款提出的集體訴訟則並無選擇退出的條文。後兩類集體訴訟是由法庭酌情指示向集體發出選擇退出通知書。

選擇退出通知書

2.3.10 就根據規則第23(b)(3)條取得核證的集體訴訟而言，法庭必須透過合理努力，向所有能被識別的集體成員發出通知書，一般傾向對個別成員送達通知書。²⁵ 至於未能被識別的集體成員，法庭亦須指示向他們發出在有關情況下最切實可行的通知。²⁶

2.3.11 通知書必須載有下列事項：²⁷

- (a) 訴訟的性質；
- (b) 經核證的集體的定義；
- (c) 集體的申索、爭議或抗辯；
- (d) 集體成員可按其意願由代表律師代為呈交應訴書；
- (e) 法庭會將要求不被納入有關集體內的任何成員排除於集體之外；
- (f) 要求被排除的時間及方式；及
- (g) 集體訴訟的判決對集體成員具約束力。

2.3.12 選擇退出通知書須經司法核准，方可發給集體成員。雖然選擇退出通知書通常由訴訟的其中一方的律師草擬，但以法庭的名義發出。法庭必須確保通知書準確無誤、客觀又易於理解。²⁸

²⁵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311。

²⁶ 通知書可透過刊物、互聯網發出，並張貼於集體成員可能經常到的公眾地方。

²⁷ 《聯邦民訴規則》第23(c)(2)(B)條。

²⁸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31及Mulheron (2004)，第354頁。

選擇退出程序

2.3.13 正如第2.3.11段所載，選擇退出通知書載有要求退出的時間及方式。選擇退出的程序設計簡單，並給予集體成員合理時間作出決定。法庭一般把寄出或公布通知後30至60天訂為期限，讓集體成員決定是否選擇退出。²⁹ 選擇退出的程序通常包括填寫選擇退出表格，或提交書面選擇退出要求。選擇退出的集體成員必須在選擇退出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前提交適當的資料，否則便會被納入集體訴訟內。

2.3.14 選擇退出的集體成員可自行向被告提出訴訟，或完全與有關訴訟脫離關係。不過，他們無權分享該集體訴訟所取得的濟助。

集體代表

2.3.15 作為訴訟一方，集體代表可於訴訟期間向律師查詢訴訟的進展，並向律師發表意見及提出要求。此舉或會影響律師處理訴訟的手法，甚或和解的結果。《聯邦民訴規則》第23(a)(3)條規定，"訴訟代表的申索或抗辯是該集體的典型申索或抗辯"。與此同時，《聯邦民訴規則》第23(a)(4)條訂明，集體代表"會公平和充分地保障該集體的權益"。後者意味着代表與其他集體成員之間不得有利益衝突。³⁰

2.3.16 法庭要求集體代表必須清楚瞭解有關案件的爭議，但無須具有任何法律經驗或專業知識，亦不需達至某教育水平或教養。在整個訴訟期間，代表與集體之間不可有任何衝突，並須充分代表整個集體。法庭必須確保代表瞭解不可與集體有衝突的責任，並致力為集體爭取權益，包括須負起披露文件的責任。³¹

²⁹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321。

³⁰ *General Telephone Co of Southwest 訴 Falcon、Eisen 訴 Carlisle and Jacquelin*一案及 *Sosna 訴 Iowa*一案。參看 Mulheron (2004)，第276頁及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26。

³¹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26。

2.3.17 集體可由多於一名成員擔任集體代表，但現時對於集體代表本身是否必須為該集體的成員仍有待商榷。³² 此項討論當然亦關係到消費者倡導團體、慈善團體、商會及工會等機構能否代表其會員展開集體訴訟的考慮。在美國，任何機構如要代表其會員提出集體訴訟需擁有提出起訴的"代表地位"(representational standing)。最高法院曾基於代表起訴權的3項要求，對有關的訴訟要求作出裁定。該等要求為：該機構的個別成員有地位可自行提出起訴；該機構謀求保障的利益切合其宗旨；以及進行有關訴訟或爭取濟助並不需要個別成員參與。³³

2.3.18 若集體代表的個別申索已曾提出或經大幅改動，或代表的行為有違其所代表集體的權益，又或代表不再提出訴訟，便可能有需要且適宜切換該代表。³⁴ 在這些情況下，法庭一般會給予集體代表律師足夠時間作出合理努力，以招募和物色符合規則第23(a)條規定的新代表。法庭可准許該人士參與訴訟，或直接指定該人士為新的集體代表。

2.3.19 若集體成員的利益有分歧，該集體可分成不同小組，以免出現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導致代表不夠充分。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c)(5)條，集體可分成小組，而每個分組會被視作一個集體，並須各自符合規則第23(a)及(b)條的規定。³⁵

³² 有關該爭論點的雙方論據摘錄，參看 Mulheron (2004)，第304頁。

³³ *United Food & Commercial Workers Union Local 751 訴 Brown Group*一案，參看 Mulheron (2004)，第305頁。

³⁴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26。

³⁵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24。

審訊及判決

個別爭議的管理

2.3.20 共通的爭議是集體訴訟的基礎。《聯邦民訴規則》第23(a)(2)條訂明，要展開集體訴訟，須有共通於整個集體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此外，規則第23(b)(3)條規定，這些共通的爭議須凌駕於個別的爭議，因為集體訴訟的目的，是要“達致省時、省力、節省開支，並促進處於相若境況的人士獲得統一的裁定。……只有在共通爭議凌駕其他的情況下，才可藉集體訴訟的方法達致省約的目的”。³⁶ 然而，集體訴訟亦可包含較次要的個別爭議。除共通的爭議外，集體成員可能有不同的申索，以致法庭須就這些個別的爭議作出個別裁決。

2.3.21 由於《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並無處理個別爭議的條文，這些爭議一直取決於司法創意。³⁷ 在有陪審團的案件中，法庭或會考慮先審理共通的爭議，其後才就個別的爭議作出裁決。³⁸ 法庭必須審慎決定審訊次序，以保障訴訟各方的申索及抗辯得到公平及均衡陳述的權利，以及獲得相同的陪審團裁定不同申索的權利。

判決的約束力

2.3.22 集體訴訟的判決不論對集體是否有利，均對所有根據規則第23(b)(1)及(b)(2)條獲核證的集體訴訟的集體成員，以及根據規則第23(b)(3)條獲核證的集體訴訟中沒有要求被排除的集體成員具有約束力。³⁹

³⁶ 規則諮詢委員會的 *Notes to the 1966 Amendments*，引自 Mulheron (2004)，第193頁。

³⁷ Mulheron (2004)，第363-364頁。

³⁸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5。

³⁹ 《聯邦民訴規則》第23(c)(3)條。

和解

2.3.23 很多集體訴訟均以和解而非審訊解決。單一訴訟可無須獲得法庭核准便終止訴訟，但集體訴訟的和解協議必須獲得司法核准，方具約束力，可以付諸執行。鑒於所有集體成員(包括缺席的集體成員)均會受到和解結果的影響，法庭必須確保和解協議照顧到所有集體成員的權益。

司法核准

2.3.24 訴訟各方若要就和解方案取得司法核准，必須提交陳述書，載明就該方案所達成的協議，⁴⁰ 而所有集體成員應獲發和解通知書，得知和解建議的內容。

2.3.25 法庭或會就和解方案進行聆訊，裁定該方案公平、合理且充分，方核准該方案。⁴¹ 法官不可重寫和解協議，但法官對和解建議所陳述的核准條件、反對理由或對和解條款有所保留而提出的論點，可能會導致有關的訴訟方修訂協議的內容。⁴²

2.3.26 法庭在核准和解方案時，通常會考慮建議給予每名集體成員所得的金額，以及法律程序的勝訴機會。法庭在評估和解建議是否公平和充分時，另一重要考慮因素是繼續訴訟會否有迫使被告人破產的風險，因而損害集體成員可得到的利益。此外，從司法角度而言，集體成員對和解建議明確表示同意，也是和解方案會否獲得司法核准的重要因素。⁴³

⁴⁰ 《聯邦民訴規則》第23(e)(3)條。

⁴¹ 《聯邦民訴規則》第23(e)(2)條。

⁴²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61。

⁴³ Mulheron (2004)，第397-404頁及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62。

代用券和解及《訴訟公平法》的保障

2.3.27 有關代用券和解方面，《訴訟公平法》規定，法官在核准此類和解方案前，必須進行公平聆訊，以核實該方案公平、合理且充分，並擬備聆訊裁斷書。⁴⁴ 此規定重申《聯邦民訴規則》第23(e)(2)條的規定，並加入法庭裁斷書的規定。

2.3.28 《訴訟公平法》在兩方面進一步加強對集體成員的保障。首先，和解方案不得對任何個別集體成員造成淨財務損失，但法庭發出裁斷書，指給予集體成員的非金錢利益遠超其金錢損失，則屬例外。⁴⁵ 其次，鑒於法庭在部分案件中給予當地的集體成員較優惠的待遇，《訴訟公平法》禁止和解方案純粹基於某些集體成員在地理位置上較接近法庭而給予他們額外的金錢。⁴⁶ 然而，此規定旨在禁止在毫無可辨別的合理法律依據下給予優惠待遇。以就有毒物質泄漏提出的申索為例，鑒於申索人愈接近泄漏地點便可能受到愈嚴重的傷害，在此情況下，有差別的待遇仍可成立。

2.3.29 《訴訟公平法》規定須將等候批准的集體訴訟和解建議告知政府官員，並給予他們足夠時間在和解方案敲定前發表意見。在向法庭提交集體訴訟和解建議後的10天內，每名被告人必須向每名集體成員所居住州份的負責官員及負責的聯邦官員送達和解建議通知書。雖然《訴訟公平法》並沒規定該等官員採取任何行動，但聯邦法院或會在不早於和解建議通知書最後送達政府官員當天的90天後，才就和解建議發出最終核准。⁴⁷ 一般而言，如和解建議不符合上述通知規定，集體成員可拒絕遵守該和解或選擇不受其約束。

⁴⁴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2(e)。

⁴⁵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3。

⁴⁶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4。

⁴⁷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5。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評估損害賠償總額

2.3.30 《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並無訂定有關評估損害賠償總額的條文。儘管過往被視為違反被告人的適當法律程序或陪審團就每名集體成員的申索所提出的抗辯的審訊權，但近期在某些情況下已視為可行和合理的做法，合計判決更尤其廣泛用於反壟斷及證券集體訴訟中。⁴⁸

金錢濟助的分配

2.3.31 無論賠償是經法庭判決或獲司法核准的和解協議判給，該賠償均應分配予集體成員。若集體成員的姓名及享有額可根據被告人的紀錄評定，判給的損害賠償應由被告人直接分發予集體成員，不論是透過繳付金錢、扣除欠款或信貸形式分發。⁴⁹

2.3.32 若被告人沒有相關資料或資源分發金錢賠償，或每名集體成員對賠償的享有額須於分配金錢賠償前予以核實，則被告人須將款項存入法庭基金或其他存庫，由指定的團體管理並按命令將有關款項付予集體成員。⁵⁰

未予分配或待領的款項

2.3.33 美國的經驗顯示，在大部分案件中，並不是所有被確認的集體成員均可被識別或讓有關方面找到其下落，從而向他們發放損害賠償。⁵¹ 部分集體成員或未能收到集體訴訟的裁決或和解通知書，而在收到通知書的集體成員中，亦非每人都會提交申索證明以獲取討回的損害賠償。即使集體成員收到通知書並提交申索要求，亦可能超逾期限，又或賠償支票雖已寄出但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支票未有兌現等。

⁴⁸ Mulheron (2004)，第408-409頁及第413-414頁。

⁴⁹ Mulheron (2004)，第423-425頁。

⁵⁰ Mulheron (2004)，第423-425頁及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661。

⁵¹ Mulheron (2004)，第431頁。

2.3.34 如何適當處理合計的判給賠償中未予分配的部分，一直備受爭議。美國的司法制度容許在個別分配賠償款項後，將無人認領的款項發還被告人，但此做法有時亦會因被指違背有關法規的阻嚇目的而被拒。⁵²

2.3.35 在代用券和解方案方面，無人認領獲判給賠償的問題更為嚴重。食物及飲品代用券的平均贖回率經常維持於2%至6%之間。⁵³ 就此，《訴訟公平法》賦權法庭可酌情規定提出擬議和解協議，訂明將無人認領的代用券的部分價值，捐贈一個或以上的慈善團體或政府機構。⁵⁴

訟費及資金來源

訟費規則

2.3.36 在美國，構成"訟費"一部分的訴訟開支一般會判給勝訴的一方取得。⁵⁵ 然而，律師費一般不准視為"訟費"的一部分。換言之，不論該訴訟結果為何，訴訟各方均須承擔本身延聘律師的費用，所以並無將訟費由勝訴方轉嫁予敗訴方的問題。此訟費規則稱為"訟費不得轉移規則"(no-way costs rule)或"美國規則"(American rule)。

集體成員的訟費豁免

2.3.37 集體成員的單方訟費豁免是集體訴訟機制的特點。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若裁決不利於集體，缺席的集體成員不須負上繳付訟費或律師費的責任。訟費負擔全由集體代表承擔。

⁵² 例如，在 *Wilson 訴 Southwest Airlines Inc* 一案及 *Friedman 訴 Lansdale Parking Authority* 一案中，法院批准將無人認領的款項發還被告人，但在 *In re Motorsports Merchandise Antitrust Litigation* 一案中卻遭法院拒絕。參看 Mulheron (2004)，第 432-433 頁。

⁵³ Dickerson and Mechmann (2000)，第 7 頁。

⁵⁴ 《美國法典》標題 28 §1712(e)。

⁵⁵ 《聯邦民訴規則》第 54(d)(1) 條。

轉移集體代表的經濟負擔

2.3.38 不論集體訴訟最終勝訴或敗訴，集體代表均須承受沉重經濟負擔的風險。由於集體成員可獲訟費豁免，故此訴訟一旦敗訴，訟費的負擔便落在集體代表一人身上。即使訴訟得直，法庭也不會將原告人的律師費判作敗訴的被告人訟費的一部分，集體代表仍可能須繳付律師費。鑒於此經濟負擔，任何講求經濟原則的人士都不會自動請纓擔當原告人代表。因此，當局設有一些機制，將集體訴訟的經濟負擔轉移給集體成員，以及鼓勵人們擔任集體代表。

2.3.39 在美國的"共同基金原則"(common fund doctrine)下，"若集體訴訟成功追討款項而惠及集體.....負責確立該集體追討的律師有權從共同基金中取回合理的訴訟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⁵⁶ 換言之，律師可從訴訟討回的補償中報銷。這樣，鑒於勝訴一方獲判給訴訟開支，若訴訟得直，集體代表可取回部分或全部訟費。

2.3.40 美國有部分法院會向集體代表作出"獎勵裁決"，此舉既可鼓勵集體訴訟，亦可補償原告人代表付出的努力並願意承擔訴訟過程中的風險。然而，亦有部分法院不會因應要求而作出補償裁決，惟恐負責保障集體成員的權益的代表會被引誘接納未如理想的和解協議，因而犧牲其所獲委託維護的集體成員的利益。⁵⁷ 尤其是，在證券集體訴訟中，法庭不得判給集體代表額外的款項。⁵⁸

⁵⁶ *Report of the Third Circuit Task Force*，引自 Mulheron (2004)，第 440 頁。

⁵⁷ Mulheron (2004)，第 467 頁。

⁵⁸ 《美國法典》標題 15 §78u-4(a)(2)(A)(vi)。

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

2.3.41 雖然按照共同基金原則，若集體訴訟得直，經濟負擔由集體成員攤分，但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訴訟一旦落敗，風險便會由集體代表轉移到集體代表律師身上。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最廣受討論的律師費計算方法。在美國，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早經確立，並廣被採用。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下，若案件敗訴，律師不會取得任何費用，即所謂的"不成功，不收費"原則；但若訴訟得直，律師一般會從其為申索人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抽取某個百分比作為費用。

2.3.42 由於一般訴訟人均未能評估其律師的工作，法院必須肩負保障集體成員的責任。在和解協議中，律師費的計算方法須受法庭監管。正如第2.1.4段指出，有關代用券和解的批評之一，是集體代表律師收取現金作為報酬，但集體成員往往只會收到微不足道的金錢利益。為解決此問題，《訴訟公平法》試圖規定，與代用券和解有關的百分比費用，應以集體成員實質贖回的代用券價值，而不是以所得代用券的面值作為基礎計算。⁵⁹

2.3.43 《訴訟公平法》並訂明，費用若不是按集體成員追回的代用券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便應按集體代表律師合理地用於訴訟工作之上的時間來計算。⁶⁰ 此外，在代用券和解下，律師費應經法庭核准。⁶¹ 若律師收取的費用是按照對集體成員將獲判的利益作誇張或任意評估而計算，法院應禁止律師收取該費用。⁶²

2.3.44 除《訴訟公平法》外，美國的不同司法管轄區也曾以不同的方法規管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⁶³ 其中兩個例子是，規管就金額較大案件所收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水平(隨損害賠償額上升而減低收費百分比)，以及鼓勵訴訟人以導向星計算法(lodestar calculation)⁶⁴ 將按判決金額收費與同等的每小時收費作交互核對。

⁵⁹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2(a)。

⁶⁰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2(b)(1)。

⁶¹ 《美國法典》標題28 §1712(b)(2)。

⁶²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71。

⁶³ Moorhead and Hurst (2008)，第17頁。

⁶⁴ 導向星的最簡單版本，是合理的時數乘以合理的收費率。

2.4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2.4.1 於2005年制定的《訴訟公平法》延伸了聯邦法院的多元司法管轄範圍，並且落實了"消費者集體訴訟權利法案"，此法案旨在保障原告人免受不公平的集體訴訟和解協議損害。

聯邦法院多元司法管轄權的延伸及促進集體訴訟案件移離州法院

2.4.2 扼要而言，《訴訟公平法》將集體訴訟列入聯邦司法管轄範圍，杜絕訴訟方向較寬鬆的州法院提出集體訴訟的多種濫用情況。首先，《訴訟公平法》大幅擴大聯邦法院對集體訴訟的多元司法管轄權。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確立聯邦法院對涉及100人或以上的集體成員，如當中最少有一名成員的公民身份與最少一名被告人的公民身份不同(這相比傳統規定所有集體成員與所有被告人須有完全不同的公民身份較容易符合)，以及爭議金額超過500萬美元(3,900萬港元)的集體訴訟的司法管轄權。⁶⁵

2.4.3 其次，《訴訟公平法》透過下述方法，促進集體訴訟案件從州法院移至聯邦法院審理，包括解除《美國法典》標題28 §1447(d)就移離州法院所訂一年限期的一般限制；放寬只有不屬於該州的被告人才可將該案件移離該州審理的公民身份規定，容許所有被告人均可提出移離案件要求；訂明每名被告人有個人提出移離案件權，即使未有取得所有被告人的同意；以及給予上訴法院覆核批准或拒絕重審命令的酌情權，惟有關的上訴請求須在呈交該法令後7天內提出。⁶⁶

消費者集體訴訟權利法案

2.4.4 《訴訟公平法》的核心是消費者集體訴訟權利法案，當中指明一系列條文，旨在約束代用券和解，以及改變其他和解過程。這些措施在上文第2.3.27段至2.3.29段已有論述。

⁶⁵ 《美國法典》標題28 §1332。

⁶⁶ 《美國法典》標題28 §1453。

2.4.5 鑒於律師費的計算受法庭根據《集體訴訟公平法》監管，迫使原告人的集體代表律師在提出訴訟申請前須妥為評估每一宗案件，這可達致大幅減少瑣屑無聊案件之效。

2.5 問題及關注事項

按判決金額收費

2.5.1 在美國，有關集體訴訟的爭議主要與給予律師的費用有關，尤其按判決金額收費。

2.5.2 其中一個關於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可見問題，是律師無心接辦某類申索，原因是，接辦該等申索的報酬不足以彌補法律程序的風險。有關注指出，律師從大額申索的判決金額收取到的費用，與其付出的努力不成正比。換言之，在付出的努力相若的情況下，律師可從大額申索收取到的費用，較其他案件為高。如人身傷害等訴訟範疇，由於經常引致較大額的申索案件，故此可透過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獲得有效支援。對於較大額申索的案件較少機會出現，或與獲判的損害賠償額或和解協議金額相比，提出訴訟的成本較高的訴訟範疇，可能較少有律師願意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接辦。

2.5.3 另一個問題是，鑒於某些案件經濟成本高，按判決金額收費或會限制律師就案件所投入的工作量，以致一些有合理理據並有一定勝訴機會的申索案件被撤回或未能取得應有的和解金額。例如，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律師或會過早就案件達致和解，以減少額外的訴訟費用，⁶⁷ 導致其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被犧牲。

⁶⁷ Epstein (2002)。

2.5.4 如在和解安排中，集體成員獲判給的賠償部分以優惠購物券或代用券來支付，而律師獲判給的部分則以現金支取，原告人代表律師與被告人(及／或辯護律師)會有強烈誘因互相勾結。如被告人能說服原告人代表律師以低於預期審訊可得到的金額達成和解，便會出現此情況，被告人與原告人代表律師會繼而攤分該差額。⁶⁸ 這樣，原告人代表律師和被告人均可得益，但代價卻由集體付出。

2.5.5 美國一項有關按判決金額收費的運作的研究發現，縱使有這些潛在風險，但無礙該制度的有效運作。⁶⁹ 該研究發現，在美國，按判決金額所收取的費用普遍沒有過高，而律師所收取的費用亦甚少超過為申索人討回的損害賠償的50%。律師亦有承接金額較小的申索案件。他們會從金額較大案件所取得的收費，補貼金額較小案件的費用。現時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按判決金額收費不當地誘使律師過早就案件進行和解，而該制度亦似乎沒有造成鼓吹公眾動輒興訟、炮製瑣屑無聊的申索或訴訟文化。

2.5.6 正如第2.3.37段所述，由於若裁決不利於集體，集體成員不須負擔訟費，故訟費負擔全由集體代表承擔。此潛在的經濟負擔威脅可令原告人代表對提起集體訴訟卻步。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若訴訟落敗，此風險便會由集體代表轉移至集體代表律師身上。此訟費風險的轉移，促進集體訴訟的進行，從而提高循法律途徑爭取公義的機會。

2.5.7 按判決金額收費亦可能會大幅減低訴訟的交易成本。若律師是按小時收費而不是按判決金額收費，原告人可能要花時間與其律師商討適用的收費率，並跟進律師的工作進度，但大部分普通民眾並無能力評估其律師所付出的努力及工作質素。就此，按判決金額收費可有助減低訴訟所涉的交易成本，因為費用是按獲判給的補償額計算，而不是按所做工作的詳細分項計算。

⁶⁸ Henrichsen (1999)。

⁶⁹ Moorhead and Hurst (2008)。該研究項目由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 (Civil Justice Council) 於2008年聘請顧問進行。

濫用集體訴訟

2.5.8 在選擇退出機制下，無個人訴訟理由的人士亦會被納入訴訟之內，加上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令集體成員無須承擔經濟風險及訟費，導致出現濫用訴訟或動輒興訟的情況。一些律師或會"發掘出"一個訴訟因由，"找到"一名原告人，然後炮製一場集體訴訟官司。⁷⁰ 因此，有人憂慮濫用集體訴訟的情況只會養肥一小群律師。若沒有該等訴訟，部分集體成員可能根本不會考慮對被告人興訟。

2.5.9 另一個濫用集體訴訟的風險，來自獲法庭核證只作和解的集體訴訟。⁷¹ 訴訟各方經常在法庭決定是否核證其為集體前已達成和解。這些和解協議的典型條款是，法院可按和解協議所界定者核證有關集體訴訟，但只為達成和解用途。⁷²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的廣義詮釋，容許一群原告人為和解的目的而獲核證，即使他們並無足夠的共通權益就其案件提出集體訴訟。⁷³ 案件無法在法庭上進行集體訴訟，原告人代表律師可向被告人提出和解的唯一誘因，是處理所有現有或將來可能出現的就相關類別提出的申索。這類和解損害現時及將來的申索人的利益。

2.5.10 集體訴訟程序易於遭被告人及原告人濫用。除以上提及被告人可在和解過程中有機可乘外，原告一方亦可利用手段獲益。很多時，被告人是被迫達成和解。導致此壓力的主要因素至少有兩個，其一是為集體訴訟辯護所牽涉的驚人訟費；其次是即使申索完全缺乏理據，也可能在訴訟中確認。⁷⁴

⁷⁰ Pengilley (1993)，第7頁。

⁷¹ 有關《聯邦民訴規則》第23條是否容許這類核證，一直存在法律爭辯。在 *Amchem Products Inc 訴 Windsor* 一案中，上訴法院第三巡迴審判庭裁定，規則第23條的確容許只以和解為目的的集體核證，但須以該案件是實質可以提出訴訟為基礎，而符合該規則所訂的所有規定。見 Hawke (1998)，第37頁。

⁷²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第四版) §21.132。

⁷³ 參看 Hawke (1998)，第37-38頁。

⁷⁴ Cooper (2002)，第433頁。

2.5.11 大量潛在的訴訟，加上為案件辯護所涉及的龐大訟費，以及對抗性訴訟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均對被告公司構成某形式的訴訟壓力，尤其是一宗重大的集體訴訟案件更可能迫使一間財政穩健的公司清盤。⁷⁵ 若不管對該公司的指控是否有充分理據，被告公司被迫破產，不但會威脅股東及僱員的生計，對整個社會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有關產品因訴訟的緣故而不是基於科學考慮而被抽離市場)。⁷⁶ 這種濫用集體訴訟的情況會減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導致市場上競爭減少。

證券集體訴訟

2.5.12 證券集體訴訟的濫用風險更為嚴重。即使在證券集體訴訟中作出的指控毫無理據，被告公司仍須面對和解還是進行訴訟的兩難選擇。這些公司往往被迫和解，因為進行審訊的程序成本極度高昂，不但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而且管理層亦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應付訴訟，更有招致災難性法律責任的潛在風險。在作出此類決定時，這些公司可能會權衡相關的傳媒報道對其公司股價及聲譽造成的傷害。

2.5.13 鑒於訴訟數目與和解金額不斷上升，證券集體訴訟的和解費用在過去10年大幅增加。⁷⁷ 2007年，有關證券集體訴訟的和解總額幾乎相等於1998年總額的15倍。單在2008年的首6個月，便有兩宗超大型的和解協議，金額合共超過15億美元(117億港元)。⁷⁸ 近期的研究發現，與證券集體訴訟相關的訟費及不確定因素，已對美國的資金市場及整體經濟構成嚴重威脅。⁷⁹ 此等研究指出，證券集體訴訟的龐大經濟負擔已令全球的行政人員及投資者認為美國的司法制度難以預計，因而產生負面印象，並相信此司法制度無法遏止濫用訴訟。這現象已引起美國商界的關注。

⁷⁵ 參看Hawke(1998)，第35頁。

⁷⁶ Hawke(1998)，第35-36頁。

⁷⁷ 參看Committee on Capital Markets Regulation(2006)，第75頁。

⁷⁸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2008a)，第8頁。

⁷⁹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2008a)，第i頁，第7-9頁及第14頁。

2.5.14 美國商會法律改革學會指稱，證券集體訴訟並不能保障一般的股東。⁸⁰ 首先，此類訴訟的和解費用並不是由犯錯者支付，而是由一群無辜的投資者(於達成和解時擁有該公司股權的人士)以循環方式，支付予另一群無辜的股權人(申索人)。其次，扣除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後，受害投資者實質獲得的補償只相等於其聲稱的投資損失的很小部分。其三，一般投資散戶(屬於原告人類別，在合併小額及個別申索的前提下，他們是集體訴訟制度的主要預定受益人)卻是最無能力從集體訴訟中取到利益的人。究其原因，是個別散戶投資者一般購買股票作長線持有，他們不大可能在"集體訴訟期"(指某個時段，而買家必須在該時段內購入股票才有合法權利參與集體訴訟)內購買股票。

2.5.15 鑒於實質及潛在的濫用訴訟情況，司法當局在過去10年曾進行多番改革(包括制定《證券訴訟改革法》、《劃一標準法》及《訴訟公平法》)，以加強規管及控制一般集體訴訟及證券集體訴訟的進行。然而，證券集體訴訟的問題及制度本身的漏洞仍然存在。舉例而言，證券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及其他集體訴訟的被告人)可就法庭對批准撤銷案件的動議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但如法庭否決此類動議，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人卻無權提出上訴。⁸¹ 若法庭錯誤地否決一項撤銷案件的動議，被告人便可能會被迫繳付如以上所述的龐大和解金額。因此，有要求進一步改革證券集體訴訟程序，包括立法准許按照《聯邦民訴規則》第23(f)條提出上訴，讓訴訟可公平而迅速地進行。⁸²

⁸⁰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8a)，第15-22頁。

⁸¹ 就一般的集體訴訟而言，根據《聯邦民訴規則》第23(f)條，就批准或拒絕集體訴訟核證的命令提出上訴，如在命令發出後的10天內提交上訴呈請，是可予批准的。

⁸²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8a)及(2008b)。

第3章 —— 澳洲

3.1 背景

3.1.1 在1992年之前，澳洲的法律尚未引入集體訴訟的概念。當時，不同的法院都訂有規則，訂明若訴訟程序所涉及同一權益的人士為數眾多時，可容許一名以上的原告人共同參與以代表訴訟形式針對一名或一組被告人而展開的訴訟，但在種種的程序限制下，適用範圍只限於非常有限的情況。此機制的主要限制是，它排除了以代表訴訟形式展開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因為每名申索人應獲得的賠償須予以獨立評估。⁸³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澳洲法改會")於1988年發表一份報告，就代表訴訟的限制進行討論，從而促成了集體訴訟機制的引入。

3.1.2 隨着在《1976年澳洲聯邦法院法令》(*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ct 1976*)(下稱"《澳洲聯邦法院法令》")中加入第IVA部，集體訴訟的規管程序於1992年3月獲得確立。根據澳洲法改會於1988年向國會提交的一份有關集體訴訟的報告中所載述的建議，此法定機制訂明一項新的程序以加快在法院興訟及節省司法資源，同時防止濫用。⁸⁴ 總體而言，澳洲引入集體訴訟，是作為一系列改革措施的一部分，旨在提高澳洲的產品責任訴訟水平。

3.1.3 儘管澳洲法改會的報告構成集體訴訟機制的基礎，《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並不完全依從其建議，尤其是關於收費協議及成立政府資助基金的建議並沒有獲得接納。此外，雖然澳洲法改會建議採用群體訴訟方式，群體中的每名成員均是訴訟的一方，但有關方面則採用集體訴訟機制，當中集體成員並非訴訟的一方。⁸⁵

⁸³ 參閱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第40-46頁及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9頁。

⁸⁴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第2頁。

⁸⁵ 參閱 Mulheron (2004)，第7頁。

3.1.4 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訴訟代表不但可代表其本身，亦可代表其他人士提出訴訟。因此，應注意的是，第IVA部所指的"代表訴訟程序"(representative proceeding)實際上是一類"集體訴訟"，而且在司法上被確認為"大大超出傳統上被視為屬[代表訴訟]規則的範圍"。⁸⁶ 為免混淆，本報告在提到澳洲的制度時採用"集體訴訟"一詞而不用"代表訴訟程序"，但直接引述的情況除外。

3.1.5 在有關改革實施之後最初幾年，人們似乎對集體訴訟機制興趣不大。在聯邦法院展開的訴訟當中，集體訴訟只佔極小的比例，在1992至1997年期間僅有約30宗案件。⁸⁷ 然而，隨着法律執業者及申索人熟識相關程序，集體訴訟的數目也逐漸增加。2000年，聯邦法院審理了20宗集體訴訟。截至2005年12月，聯邦法院首席法官估計該法院審結的集體訴訟案件已有166宗。⁸⁸

3.1.6 在澳洲提出的集體訴訟案涉及不同情況，包括醫療產品及醫療疏忽申索、財務損失申索、消費者針對產品生產商或服務提供者的申索、煙草申索、環境問題、災難及意外、房地產糾紛、職業健康或其他僱傭相關投訴、商業申索(如財務事宜的失實陳述或涉嫌同業聯合壟斷等)，以及針對政府或機構的申索。⁸⁹

3.1.7 *Philip Morris (Australia) Ltd* 訴 *Nixon* 一案的判決指出，集體訴訟最適合處理就單一事件的指控而入稟的原告人案件，例如航班空難，或在一段短時間內發生的一連串密切相關的行為，如食物中毒。另一方面，在多年間發生的涉及不太相關的行為的不同指控(如藥物或醫療設備的訴訟)，則較難採用集體訴訟，因為有關事實紛繁，難以提出任何實質的共通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⁹⁰

⁸⁶ *Esanda Finance Corporation Ltd* 訴 *Carnie*，摘自 Mulheron (2004)，第6頁。

⁸⁷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99)，第7.91段。

⁸⁸ 摘自 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11頁。

⁸⁹ 參閱 Mulheron (2004)，第13頁。

⁹⁰ Clark and Harris (2001)，第117-119頁。

3.1.8 許多早期的澳洲集體訴訟案件，尤其是涉及產品責任申索的案件，均源起於美國。當訴訟程序在美國展開後不久，澳洲亦會有相同或類似的訴訟程序。⁹¹ 多年來，澳洲的集體訴訟程序在許多方面一直與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類似，但兩者亦有若干重大的差別。

3.2 相關法例

3.2.1 在澳洲，聯邦法院制度與州及領地法院制度並行運作。⁹² 原告人可自由選擇在州或聯邦法院展開任何涉及聯邦法律事宜的申索。由於在澳洲，產品責任、法人保護及消費者保障大多由聯邦法規管轄，故幾乎涉及任何申索的集體訴訟均可以在聯邦法院展開。⁹³

3.2.2 迄今，已通過集體訴訟程序的兩個澳洲立法機關為聯邦國會及維多利亞州議會。《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於1992年3月5日生效，確立在澳洲聯邦法院展開集體訴訟的首項法定程序。維多利亞州的集體訴訟程序與此實質上相同，根據於2000年1月實施的《1986年最高法院法令(維多利亞州)》(*Supreme Court Act 1986 (Vic)*)第4A部所載列的程序實行。聯邦法院及維多利亞州的法院有關集體訴訟的程序規定大致相同，但有兩項重大的差異。首先，聯邦法院的集體訴訟程序只適用於涉及聯邦法律事宜的申索，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維多利亞州。其次，與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常以陪審團審訊的情況不同，聯邦法院不設陪審團審訊。⁹⁴ 本研究只探討聯邦集體訴訟制度。

⁹¹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7頁。

⁹² 澳洲聯邦法院屬上級法院，具有實質及多項上訴司法管轄權，負責審訊對聯邦法院獨任法官的裁定及聯邦裁判法院就非家事法律事宜的裁定提出上訴的案件。在澳洲的法院級別中，聯邦法院的級別相等於州及領地的最高法院。在澳洲司法制度中，聯邦法院及州和領地的最高法院均在澳洲高等法院(即最高級的法院)之下。

⁹³ Clark and Harris (2001)，第116頁。

⁹⁴ 參閱Clark and Harris (2001)，第116-117頁。

3.2.3 第IVA部的一般目的在於讓展開個人訴訟追討小額申索在經濟上不可行的原告人獲得真正濟助的渠道，以及提升辦理原告人申索金額較大，有理由展開個人訴訟但人數眾多的案件的效率。換言之，集體訴訟程序旨在讓群體原告人得以尋求司法公正，以及採用較個人訴訟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⁹⁵

3.3 程序

法律程序的展開

3.3.1 澳洲的集體訴訟程序不設核證程序。集體訴訟一旦展開，會繼續至獲得解決為止，除非被告人⁹⁶成功向法院申請頒令終止以集體訴訟方式進行訴訟程序。

門檻規定

3.3.2 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C條，展開集體訴訟需符合3項門檻規定：

- (a) 有 7 人或多於 7 人向同一人士提出申索；
- (b) 該等人士的申索都關乎或源於相同、類似或相關的情況；及
- (c) 該等人士的申索引致一項實質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

3.3.3 為符合首項門檻規定，申請人應陳述案情，令法院信納有關申索可能涉及7人或多於7人。申請人無須提供證據，支持申索涉及7人或多於7人的推論，申請人亦無需列出群體成員的姓名，確定其身份或註明其人數，只要稍作說明便已足夠。⁹⁷

⁹⁵ 參閱Mulheron (2004)，第7頁及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頁。

⁹⁶ 在澳洲聯邦制度中，會用"答辯人"一詞而非"被告人"。但為前後一致起見，本報告就各選定地區均使用"被告人"一詞。

⁹⁷ Mulheron (2004)，第322頁及Grave and Adams (2005)，第96頁。

3.3.4 關於第二項門檻規定，"相關"一詞喻示一種超乎身份或相似性的關聯性。⁹⁸ 若任何同類或基本申索有一些關聯的特點，相對於申索只有表面共通點而言，法院通常會裁定前者符合規定。⁹⁹ 例如，在 *Philip Morris (Australia) Ltd 訴 Nixon* 一案中，所有申索均涉及吸食其中一名被告人所生產或銷售的香煙所產生的損害。聯邦法院合議庭¹⁰⁰ 認為該等申索不具有充分的相關性。合議庭認為，其相關性不在於因某一廣告宣傳推出後吸煙所籠統造成的損害情況，而在於每一吸煙者所看到的特定廣告及對其產生的影響。¹⁰¹

3.3.5 在第三項門檻規定下，申請人須表明有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法院在解釋此項規定時，會採用相對有利申請人符合規定的方式。法院不會透過將共通爭議的數目與非共通爭議的數目兩相衡量，而在數字上評定其是否具有實質性。共通爭議無需是重大的爭議或糾紛的核心。高等法院已裁定共通爭議須屬"真正及實在(真正或實質)"¹⁰²，且該爭議無須具有特殊意義，也不必有可能對訴訟產生重大影響，只要表明某單一共通爭議屬真正的爭議便已足夠。

3.3.6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上述各項門檻規定，訴訟程序就不能繼續以集體訴訟形式進行。然而，訴訟代表仍可以代表自己繼續針對被告人¹⁰³ 展開訴訟，或在訴訟中併合群體成員作為申請人。¹⁰⁴

⁹⁸ *Zhang 訴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Local Government and Ethnic Affairs*。參閱 Grave and Adams (2005)，第 115 頁。

⁹⁹ *Marks 訴 GIO Australia Holdings Ltd 及 Soverina Pty Ltd 訴 Natwest Australia Bank Ltd*。參閱 Grave and Adams (2005)，第 117 頁。

¹⁰⁰ 合議庭由 3 名或多於 3 名法官共同組成。在行使司法管轄權方面，聯邦法院可以由 1 名獨任法官組成或作為合議庭。一般而言，原訟案件由 1 名獨任法官審理，但若首席法官認為案件具有充分的重要性，可由合議庭審理。同時，聯邦法院的上訴管轄權由合議庭行使。

¹⁰¹ 參閱 Grave and Adams (2005)，第 116 頁。

¹⁰² *Wong 訴 Silkfield Pty Ltd*。參閱 Mulheron (2004)，第 196 頁及 Grave and Adams (2005)，第 120 頁。

¹⁰³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 33P(a) 條。

¹⁰⁴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 33P(b) 條。

法院終止訴訟

3.3.7 當代表某個群體在聯邦法院展開訴訟程序，而未能符合部分或全部門檻規定時，被告人可向法院申請介入終止集體訴訟。

3.3.8 法院可應被告人的申請或自行進行審裁，若基於下述原因並信納中止集體訴訟符合司法公正，可頒令中止訴訟：¹⁰⁵

- (a) 以集體訴訟形式繼續展開訴訟所引致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名群體成員各自展開訴訟所引致的費用；或
- (b) 申索的所有濟助可透過訴訟程序而非集體訴訟獲得；或
- (c) 集體訴訟並非處理群體成員申索的有效率及有成效的方法；或
- (d) 不適宜以集體訴訟方式提出有關申索。

3.3.9 就此，儘管澳洲沒有核證程序，但法院設有機制，有助防止原告人提出對被告人或集體成員不公平的集體訴訟。

案件管理

3.3.10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只載有數項關於群體成員角色及功能的條文。一般而言，群體成員在訴訟程序的參與有限。然而，為保障群體成員的利益，該法令賦予聯邦法院廣泛的權力，以管理集體訴訟行為及在若干情況下自行主動行事。

¹⁰⁵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N(1)條。

群體成員的身份

3.3.11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將"群體成員"定義為"在代表某個群體所展開的代表訴訟程序中該群體的成員"。¹⁰⁶ 與訴訟程序有關的群體成員，在訴訟程序中必須予以說明或以其他方式確定。¹⁰⁷ 任何人士若符合在訴訟程序中就群體成員所載的說明，即成為該群體的成員，無需將群體成員列名或註明其數目，¹⁰⁸ 也無需取得作為群體成員的任何人士的同意。¹⁰⁹

3.3.12 群體成員在影響集體訴訟的行為方面權力有限。事實上，群體成員或完全不會參與訴訟程序，除非或直至有需要就與其申索有關的個人爭議舉證則作別論。¹¹⁰ 在大多數情況下，群體成員並不是訴訟的一方。¹¹¹

選擇退出的權利

3.3.13 與美國相同，澳洲亦實行選擇退出機制。群體成員在法院指定的日期前有權選擇退出集體訴訟。除獲得法院許可外，集體訴訟的聆訊不得在群體成員可選擇退出訴訟程序的日期之前展開。¹¹² 在指定日期前不選擇退出的相關人士繼續成為群體成員。

選擇退出通知書

3.3.14 有關方面必須就集體訴訟的展開向群體成員發出通知，並告知他們有權在指定日期前退出訴訟程序，¹¹³ 以及行使或不行使該權利的後果，使他們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¹⁰⁶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A條。

¹⁰⁷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H(1)(a)條。

¹⁰⁸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H(2)條。

¹⁰⁹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E(1)條。

¹¹⁰ Grave and Adams (2005)，第155至156頁。

¹¹¹ 按聯邦法院在 *King 訴 AG Australia Holdings Ltd.* 一案中的解釋。參閱 Mulheron (2004)，第36頁。

¹¹²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J條。

¹¹³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X(1)(a)條。

3.3.15 法院負責審批發給群體成員的通知的形式、內容及方法，並可規定通知須採用報章廣告、電台或電視廣播、或其他方式發出。然而，法院或不會頒令向每名群體成員本人發出通知，除非法院信納這樣做合理及切實可行，而且費用不會過度昂貴。¹¹⁴

選擇退出程序

3.3.16 群體成員可在法院指定的日期前，根據《法院規則》以書面通知選擇退出集體訴訟。¹¹⁵ 如欲展延群體成員選擇退出集體訴訟的期限，須向法院提出申請。¹¹⁶

訴訟代表

3.3.17 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訴訟代表"是指"展開代表訴訟程序的人士"。¹¹⁷ 正如第33D條所述，任何人士"有充分的權益代表其本人向另一人士展開訴訟程序，即有充分的權益代表其他人士向該另一人士展開代表訴訟程序"。集體訴訟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充當訴訟代表展開。訴訟代表除須有資格提出其本人的申索之外，不受任何特別規定的規限。

3.3.18 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D條，任何人士有充分的權益展開訴訟程序，即可代表其他人士向該另一人士展開代表訴訟程序。因此，該群體的任何成員均可擔任訴訟代表。同時，集體訴訟亦可由工會或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下稱"澳洲消委會")及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等監管機構展開。根據一項特定的法定權利，¹¹⁸ 此等機構具有法定地位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向被告展開訴訟尋求濟助。此法定地位表明他們具有第33C(1)(a)條所界定的"申索權"，因而可擔任訴訟代表。

¹¹⁴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Y條。

¹¹⁵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J(2)條。

¹¹⁶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J(3)條。

¹¹⁷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A條。

¹¹⁸ 對工會適用為《1996年工作場所關係法令》(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第178(5)(d)條、對澳洲消委會適用為《1974年貿易慣例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 1974)第80(1)條及第87(1)條和《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H條，以及對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適用為《2001年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令》(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ct 2001)第50條。參閱 Mulheron (2004)，第306-308頁及 Grave and Adams (2005)，第147-149頁。

3.3.19 美國集體訴訟機制規定集體代表的申索須為該群體申索的典型代表，澳洲的情況則有所不同，訴訟代表的申索無需是群體成員的申索的典型代表。¹¹⁹ 即使訴訟代表及集體成員所申索的濟助不同，或該等申索因不同情況產生，訴訟代表仍可以代表該群體。例如，過往曾有一些情況，訴訟代表申請禁制濟助，以制止被告人的行為，而群體的其他成員則就其各自的損失尋求損害賠償。¹²⁰ 就此，澳洲的集體訴訟機制只要求有充分的代表性。然而，對於如何構成充分的代表性，《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並沒有明文規定。一般而言，法院要求訴訟代表的申索及集體成員的申索之間不應存在衝突。¹²¹

3.3.20 若有任何群體成員提出申請，致使法院認為訴訟代表的代表性不充分，不能代表所有群體成員的權益，法院可委任另一名群體成員擔任訴訟代表。¹²² 然而，代表性是否充分，舉證責任落在申請撤換該訴訟代表的該名群體成員身上。該群體成員必須證明所有群體成員的集體權益得不到充分的代表。僅僅訴訟代表與群體成員之間對案件的處理方法意見有分歧，不能作為尋求撤換訴訟代表的理由。

3.3.21 即使某群體成員能夠證明所有群體成員的集體權益得不到充分的代表，且訴訟代表已被撤換，亦不等於他或她會獲委任為新訴訟代表。法院可命令向所有群體成員發出通知，告知他們有關委任新訴訟代表的建議，讓其他群體成員可尋求獲委任為訴訟代表。¹²³ 至於如何才構成充分的代表，則視乎每個訴訟的具體情況而定。法院在此事上保留酌情權，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另一名群體成員擔任訴訟代表。¹²⁴

¹¹⁹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C(2)A條。

¹²⁰ 例如，ACCC訴Chats House Investments Pty Ltd、ACCC訴Golden Sphere Intl Inc，以及ACCC訴Giraffe World Aust Pty Ltd。參閱Mulheron (2004)，第279頁。

¹²¹ Grave and Adams (2005)，第145頁。

¹²²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T條。

¹²³ Grave and Adams (2005)，第145頁。

¹²⁴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T條。

3.3.22 為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導致出現代表性不充分的情況，可設置群體分組。法院可用此方法解決該群體內的分歧，避免妨礙集體訴訟的進度。若只有部分群體成員的申索出現共通的爭議，法院可設立由此等群體成員組成的分組，並委任其中一人代表該等分組成員擔任分組的訴訟代表。¹²⁵ 換言之，在裁定非整個群體共通的爭議時，該群體可分成不同的分組。這不會影響對共通爭議的裁定。法院關於群體分組的管理規定及方式，與群體的管理規定及方式相同。

審訊及判決

個人爭議的管理

3.3.23 要展開集體訴訟，申索必須因相關的情況而引起。然而，群體成員的申索不必完全相同。大多數的集體訴訟同時具有共通及個人的爭議問題。因此，法院在裁定所有群體成員的共通爭議時，可以不併合所有群體成員的申索。在該等情況下，法院可就其餘爭議¹²⁶（即個人爭議）的裁定作出指示，包括指示設置包括相關群體成員的分組，以及委任其中一人擔任該分組的訴訟代表。法院可委任該群體的訴訟代表擔任該分組的訴訟代表。然而，若法院委任群體訴訟代表以外的人士為該分組的訴訟代表，則該人士而非群體訴訟代表須負擔與裁定該等分組成員的共通爭議相關的費用。

3.3.24 如群體的非共通爭議只關乎某個別群體成員，法院可容許該成員在訴訟程序中出庭，以便裁定該單一爭議。在此情況下，該名群體成員須獨自負擔與裁定該爭議相關的費用。¹²⁷ 此安排並非設立群體分組，因為只有一名成員；但與設立群體分組的情況相同，此安排不會影響與該名成員申索相關的共通爭議的裁定。

¹²⁵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Q條。

¹²⁶ 同上。

¹²⁷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R條。

3.3.25 若個人爭議不能以上述方法適當地或便捷地予以處理，則法院可以：¹²⁸

- (a) (如該爭議只涉及某成員的申索)就該成員另行展開及進行訴訟程序的事宜作出指示；或
- (b) (如該爭議屬某群體分組所有成員的共通爭議)就該等成員展開及進行與他們的申索相關的集體訴訟作出指示。

判決的約束力

3.3.26 儘管只有訴訟代表及被告人才是訴訟的當事人，但群體成員均受集體訴訟的結果所約束，除非他們已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J條選擇退出訴訟程序。¹²⁹

和解

3.3.27 為保障群體成員的利益，有一項規定訂明集體訴訟所達成的和解，須經法院核准，方具有法律效力。換言之，未經法院核准，集體訴訟不可予以和解或中止。¹³⁰

司法核准

3.3.28 儘管《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V條沒有載明法院在審批擬議和解的申請時必須考慮的因素，但透過一些裁決，可確定法院就此事宜行使酌情權的相關因素。¹³¹ 一般而言，法院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給予每名群體成員的賠償金額；

¹²⁸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S條。

¹²⁹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B條。

¹³⁰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V條。

¹³¹ 參閱 Mulheron (2004)，第403-404頁、Grave and Adams (2005)，第390頁，以及 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28頁。

-
-
- (b) 在訴訟程序中勝訴的機會；
 - (c) 群體成員獲得的判決金額大幅超出和解金額的可能性；
 - (d) 律師及／或任何獨立專家就訴訟程序引起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內容；
 - (e) 訴訟程序持續至判決可能需要的時間及費用；及
 - (f) 群體成員對和解的態度。

3.3.29 如就集體訴訟達成和解，即須向法院申請核准。由於群體成員對擬議和解的態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故此法院必須確保在其考慮是否核准申請前已向所有群體成員發出擬議和解通知。該通知須發給在訴訟程序中界定的所有群體成員，而非只給將收取賠償款項作為擬議和解的一部分的成員。藉此，所有群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反對或關注事項。

3.3.30 就集體訴訟的擬議和解發出通知是強制性規定，除非法院認為豁免通知實屬公平，則作別論。¹³² 例如，若法院認為和解明顯符合群體成員的利益，則可豁免發出通知的規定。此舉可節省費用，以及加快訴訟程序的完結。¹³³

¹³²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X(4)條。

¹³³ Grave and Adams (2005)，第388頁。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評估損害賠償總額

3.3.31 法院有權判給群體成員、分組成員或個別群體成員指明款額的損害賠償。另一方面，法院可判定以總計金額計算的損害賠償，而無需指明判給個別群體成員的金額。¹³⁴ 然而，除非法院可對群體成員按判決有權獲得的總金額作出合理及準確的評估，否則法院不會作出以總金額計算的判決。¹³⁵

金錢濟助的分配

3.3.32 在作出損害賠償的判令時，法院必須指明向有權獲得賠償的群體成員付款的規定。¹³⁶ 同時，法院有廣泛的權力在認為公平時，就下列事項作出指示：¹³⁷

- (a) 任何群體成員藉以證明其有權分享損害賠償的方式；及
- (b) 就任何群體成員是否有權分享損害賠償的糾紛的裁定方式。

3.3.33 有關向群體成員分配款項方面，法庭可訂明用作分配款項而組成的基金的章程及管理，使管理基金的費用按法庭指示，由基金或被告人承擔。¹³⁸

3.3.34 若法院命令組成基金，該命令必須：¹³⁹

- (a) 規定按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方式向群體成員發出通知；

¹³⁴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1)條。

¹³⁵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3)條。

¹³⁶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2)條。

¹³⁷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4)條。

¹³⁸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A(1)及(2)條。

¹³⁹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A(3)條。

- (b) 訂明群體成員申請從基金收取賠償款項及確定其應得款項的方式；
- (c) 訂明群體成員申請從基金收取賠償款項的截止日期；及
- (d) 規定基金向已證明有權從基金收取賠償款項的群體成員分配款項的期限。

未予分配或待領的款項

3.3.35 有關處理待領的款項方面，法例強制規定首選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歸還被告人。¹⁴⁰ 如上所述，若法院命令成立基金，法院必須訂明群體成員申請從基金收取賠償款項的截止日期。在該日期後，法院可按被告人的申請，頒令將基金的餘款歸還被告人。

訟費及資金來源

訟費規則

3.3.36 訴訟所引致的費用或開支包括實付開支，如專家費用、實報實銷的支出及法律費用。在民事訴訟中，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作出訟費的裁定。訟費應隨事件作出酌裁(即訴訟的敗訴方應支付勝訴方的訟費)的訟費規則一般被稱為"訟費彌償規則"、"雙向訟費規則"、"訟費移轉規則"或"英式規則"。澳洲採用的最基本的訟費規則為訟費彌償規則，旨在彌償或賠償勝訴方，而非懲罰敗訴方。¹⁴¹

¹⁴⁰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A(5)條。

¹⁴¹ Mulheron (2004)，第443-444頁及Grave and Adams (2005)，第441頁。

3.3.37 訟費通常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予以判定，即如無可減輕處罰的情況，敗訴方要支付勝訴方的訟費，而判給勝訴方的訟費稱為"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party-party costs)。然而，在現行的安排下，即使是勝訴方所獲的判定訟費，也無法彌補所有費用。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一般參考法院的準則或命令評定。勝訴方獲判定的訟費通常為所實際引致的總費用的一半至三分之二不等。¹⁴²

3.3.38 在澳洲的集體訴訟機制中，如有涉及公眾利益因素，即可能成為不遵照慣常的訟費彌償規則的理由。此方案在一些情況中用於使勝訴的被告人無法獲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然而，該等案件性質不同，所作出的裁決視乎每件有關案件的事實而定。¹⁴³ 儘管何謂"公眾利益"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但有些因素可以顯示訴訟是否涉及公眾利益。當中的一些例子包括挑戰公共法規的有效性的案件、訴訟的原告人為受法例影響的市企業而被告人為負責該法例的部長的案件、檢控及大多數憲法及行政法律事宜，以及以對公眾利益事宜作出公允評論為辯護理由的誹謗訴訟案件。在這些情況下，訴訟會為公眾利益而展開，而非為原告人的個人利益。然而，訴訟屬集體訴訟，不一定表示可不遵守慣常的訟費規則，即使訴訟代表所代表的人士數目眾多，情況亦然。

集體成員的訟費豁免

3.3.39 與在美國的集體成員一樣，在澳洲，群體成員亦非訴訟的一方，因而獲得豁免遵守不利的訟費令，而法院會據此針對敗訴方判定訟費。換言之，如他們在集體訴訟中敗訴，亦無須負擔訟費。然而，在兩個例外情況下，群體成員可能要就下列的不利訟費令承擔責任：

- (a) 與其作為群體分組訴訟代表所引致的訟費相關的訟費令，¹⁴⁴ 或

¹⁴² Morabito (2001)，第504頁及 Grave and Adams (2005)，第442頁。

¹⁴³ Mulheron (2004)，第446頁及 Grave and Adams (2005)，第438-439頁，第461-463頁。

¹⁴⁴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Q條。

- (b) 與裁定只涉及個別群體成員申索的爭議相關的訟費令。¹⁴⁵

訟費的償付

3.3.40 訴訟代表須承受不利的訟費令的風險。此風險是群體成員擔任訴訟代表的重大障礙因素，從而妨礙集體訴訟的展開。即使群體在訴訟中勝訴，若所引致的律師費超出從敗訴的被告人追回的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則訴訟代表通常要負擔實付開支。¹⁴⁶ 因此，澳洲的機制訂有方法，就進行集體訴訟所引起的訟費保障訴訟代表，即訴訟代表或分組訴訟代表可向法院申請償付。如法院信納訴訟代表或分組訴訟代表就集體訴訟所合理引致的訟費，可能超出向被告人追回的訟費，法院可命令從判給群體成員的損害賠償金額中向該人士支付一筆相當於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的款項。¹⁴⁷

訟費擔保

3.3.41 訟費擔保是應由申索人就民事訴訟支付的一筆金額，作為允許繼續展開訴訟的條件，一般在展開訴訟後不久由法院命令支付，以應付被告人所承受的財務風險。¹⁴⁸ 若法院命令提供訟費擔保，申索人通常須向法院支付一筆款項。此訟費擔保規則旨在讓勝訴的被告人獲得部分的保障，因為訴訟可能會導致被告人出現重大的困難，有時即使被告人最終勝訴，但也無法追回訴訟所涉及的費用。提供訟費擔保的實際效用是要遏止數額不大的申索。¹⁴⁹

¹⁴⁵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R條。

¹⁴⁶ Mulheron (2004)，第461頁。

¹⁴⁷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J條。

¹⁴⁸ Grave and Adams (2005)，第255頁。

¹⁴⁹ Mulheron (2004)，第368頁。

3.3.42 澳洲是唯一的一個國家，訂有法例訂明訟費擔保的慣常規則適用於集體訴訟。¹⁵⁰《澳洲聯邦法院法令》訂明第IVA部完全不影響法院在集體訴訟中頒令提供訟費擔保的一般權利。¹⁵¹換言之，是否要作出訟費擔保令，完全由法院酌情決定。然而，法院向來不傾向於作出可能產生強迫群體成員為進行訴訟而要大量斥資的效果的命令。例如，*Bray訴F Hoffman-La Roche Ltd*一案的判決表明，法院關注到訟費擔保會有損集體訴訟法例的原意。在該案的上訴聆訊中，合議庭裁定有關命令應否作出，或須視乎群體成員的財務狀況及訟費擔保令是否有可能窒礙訴訟而定。¹⁵²

按條件收費協議

3.3.43 澳洲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在聯邦的集體訴訟機制下就訴訟案件實行收費協議制度；在此制度下，被告人所支付的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可用以支付原告人律師的部分報酬。然而，此項建議不獲接納。¹⁵³澳洲的法院一直拒絕接受被視為"有違公共政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¹⁵⁴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以所追回金額的某個比例計算訴訟費用，違反普通法針對唆訟(不適當鼓勵訴訟)及助訟(為圖利而資助另一人士進行訴訟)的規則。¹⁵⁵

¹⁵⁰ Mulheron (2004)，第444頁。

¹⁵¹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ZG條。

¹⁵² 參閱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20-421頁。

¹⁵³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第118-123頁。

¹⁵⁴ "公共政策"的法律概念蘊含一套限制或凌駕法定或案例的具體規則的基本價值。公共政策提供一個概念框架，使法律的具體規定能與人民的基本權利或保障社會制度的需要互相協調。

¹⁵⁵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第114頁，Grave and Adams (2005)，第470頁及Black (2006)。

3.3.44 按判決金額收費有別於另外兩類收費協議："按條件額外收費"協議及"不成功不收費"協議。根據按條件額外收費協議，律師除收取正常費用外，另加通常按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勝訴額外費用"。至於"不成功不收費"協議，律師只在勝訴時才收回正常收取的費用。這兩類收費協議被稱為"按條件收費"協議。

3.3.45 在澳洲，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被禁止，但律師與委託人訂立協議訂明只在勝訴時才向委託人收取費用¹⁵⁶（即"不成功不收費"協議）是合法的。在《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制定後，澳洲有數個州的立法機關已通過法例，容許原告人的律師與其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規定在訴訟取得成功後收取額外費用。¹⁵⁷ 此類安排在司法上獲得接納，"以促成展開本來根本無法展開的申索。"¹⁵⁸ 換言之，在案件成功完結後，律師可收取高於正常收費的費用，而非按判決金額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收費。

3.3.46 根據澳洲法改會的建議，收費協議未經法院核准，不得生效。法院在作出核准前，須信納計算收費的方法屬公平及合理。¹⁵⁹ 然而，此項建議不獲接納，而其後制定的《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並沒有處理收費協議的問題。在美國，與集體代表及成員達成的收費協議必須經法院核准，但在澳洲情況則有所不同，按條件收費協議無須經法院核准。但就集體訴訟的和解申請核准時，該等按條件收費協議已獲接納為證據，而法院必須考慮作為擬議和解的一部分來支付這筆費用的合理性。¹⁶⁰

¹⁵⁶ Grave and Adams (2005)，第468-469頁。

¹⁵⁷ Mulheron (2004)，第475-476頁、Morabito (2005)及Grave and Adams (2005)，第469-470頁。

¹⁵⁸ *Cook訴Pasminco Ltd (第2號)*。在*Williams訴FAI Home Security Pty Ltd (第3號)*一案中准許採用額外收費。參閱Mulheron (2004)，第476頁。

¹⁵⁹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第121頁。

¹⁶⁰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77-78頁。

訴訟資助公司

3.3.47 澳洲近期興起了由訴訟資助人資助訴訟。訴訟資助人乃律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亦稱為贊助人)，他們會確定潛在的申索，並與準申索人簽訂協議。訴訟資助人會支付訴訟費用，在敗訴時承擔支付另一方訟費的風險。倘若勝訴，資助人可獲取部分追討所得的金額作為報酬。資助人須事先與委託人商定其就追討所得金額取得的份額，通常為判定金額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等(在有些破產案件中可達判定金額的75%)。¹⁶¹ 在集體訴訟程序中，贊助人會延聘律師代表群體成員進行訴訟，而律師則收取正常費用。

3.3.48 現行規則禁止澳洲的律師訂立美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導致訴訟資助行業的興起。雖然澳洲的律師可與其委託人簽訂按條件收費協議，但對可允許的額外收費則設有法定上限，大多數州設定的最高額外收費額為法律費用的25%。¹⁶² 這些規限實際上限制了原告人的律師可賺取的金額，並防止他們收取其美國同業在集體訴訟中所通常收取的高昂收費。儘管這些規限適用於律師，但律師以外的人士則不受其限制。因此，訴訟資助人便利用此漏洞，在極少限制的情況下與委託人訂立收費協議。

3.3.49 早期的判決往往援引針對唆訟及助訟的原則，以裁定與商營的訴訟資助人簽訂的訴訟資助協議無效，¹⁶³ 但在近期的判決中，法官指出商業化的訴訟資助安排就確保原告人有能力向法院興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¹⁶⁴ 在具權威性的 *Fostif Pty Ltd 訴 Campbells Cash & Carry Pty Ltd* 一案的裁決中，高等法院裁定由訴訟資助人與個別原告人之間簽訂的訴訟資助協議為合法。截至2006年9月，澳洲共有5家訴訟資助公司經營業務。¹⁶⁵

¹⁶¹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第4頁。

¹⁶²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78-79頁。

¹⁶³ 儘管過去10年提出了眾多挑戰，澳洲的法院並沒有裁定任何資助協議無效。參閱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第5頁及 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35頁。

¹⁶⁴ 例如，*QPSX Ltd 訴 Ericsson Australia Pty Ltd*、*J P Morgan Portfolio Services Ltd 訴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及 *Fostif Pty Ltd 訴 Campbells Cash & Carry Pty Ltd*。參閱 Cameron (2006)、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435-438頁及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1頁。

¹⁶⁵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2006)，第6頁。

3.4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訴訟資助

3.4.1 在近期的多宗集體訴訟當中，有協議訂明訴訟資助人可取得訴訟追討所得金額的最高達75%，另加上根據所作出的訟費令判給該集體的利益。¹⁶⁶ 按照澳洲的訟費規則，由敗訴方支付勝訴方的訟費，訴訟資助人不僅有機會取得訴訟所得金額高達75%，且亦有機會收回進行訴訟程序的大部分費用。此項新安排可能比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更有利可圖。鑒於盈利潛力龐大，訴訟資助行業在澳洲迅速發展，尤其是自2005年年中開始，在澳洲的法院展開的所有證券集體訴訟，均由商營的訴訟資助人資助。¹⁶⁷

3.4.2 正如以上所述，雖然聯邦法例沒有訂明有關資助協議的規定，但在第IVA部生效後，由於若干州法例容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故此集體訴訟的律師已能與集體代表及集體成員簽訂按條件收費協議。鑒於此項發展，許多案件已由聯邦法院轉移到州法院，而訴訟資助人亦群集在司法上允許訂立訴訟資助協議的州法院。¹⁶⁸

3.4.3 2005年11月，司法部長轄下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常委會")¹⁶⁹ 同意應就訴訟資助行業的規管進行諮詢及研究，並於2006年5月發表一份討論文件。經諮詢後，司法常委會的工作小組正制訂一份關於規管影響的說明文件擬稿，概述規管訴訟資助行業的策略。¹⁷⁰

¹⁶⁶ Clark (2007)，第141頁及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0-81頁。

¹⁶⁷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2頁。

¹⁶⁸ Ferguson (2009)。

¹⁶⁹ 司法部長轄下常務委員會由聯邦、州及領地的司法部長以及新西蘭司法部長組成，是司法部長討論及推動共同關注的事宜的平台，並致力在其成員的職權範圍內達成一致或協調的行動。

¹⁷⁰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8)。

證券集體訴訟

3.4.4 在澳洲，證券集體訴訟是比較近期才興起。於2003年，首宗在澳洲展開的證券集體訴訟案(*King訴AG Australia Holdings Ltd*)達成和解。在該項和解中，不僅群體成員獲得其要求的賠償，原告人的律師更取得可觀的報酬。與美國的情況相約，澳洲的公司願意支付大額的補償以"息事寧人"，這從*King*一案以後許多重要的證券集體訴訟均以和解方式解決，可清楚得見。¹⁷¹

3.4.5 在澳洲，持有股票的人口比例很高。2006年，澳洲的人口當中，約有730萬人(即佔人口46%)直接或間接透過管理基金或信託基金持有股票。¹⁷² 由於人們關注公司的管治原則，故此無怪乎倡議"股東監督"¹⁷³ 的趨勢愈來愈普遍。證券集體訴訟作為在公司疏於履行管治原則時追討損失的一種方法，因而亦在澳洲興起。

3.4.6 訴訟資助人是以牟利企業形式進行的商業經營。鑒於證券集體訴訟是最有利可圖的一類集體訴訟，證券集體訴訟便成為該等訴訟資助人的主要"項目"。舉例而言，由訴訟資助人IMF (Australia) Ltd.所辦理的證券集體訴訟涉及的價值，¹⁷⁴ 在過去兩年增長3倍，¹⁷⁵ 由2007年的4億澳元(19億港元)增至2008年的超過12億澳元(59億港元)。¹⁷⁶ 由於訴訟資助人負擔訴訟的所有費用，包括在敗訴時就不利的訟費令支付款項，故此當個別投資者參加證券集體訴訟就其損失追討損害賠償時，可能會覺得負擔較輕。¹⁷⁷

¹⁷¹ 參閱Slade and Tang (2005)，第13-17頁及Clark and Harris (2008)，第67-68頁。

¹⁷²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2007)，第3頁。

¹⁷³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69頁。

¹⁷⁴ "價值"是指申索的金錢款額。

¹⁷⁵ IMF (Australia) Ltd.是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專為申索金額超過200萬澳元(980萬港元)的案件提供法律申索資助及其他相關服務。據該公司所述，它匯集了澳洲訴訟資助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成為該國最大的訴訟資助人，也是該等公司中首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¹⁷⁶ Ferguson (2009)。

¹⁷⁷ 同上。

3.5 問題及關注事項

對企業化訴訟的憂慮

3.5.1 在澳洲，集體訴訟經常引發的關注事項是，這類訴訟可能會為"企業化訴訟"(由着眼於投機的集體訴訟律師所展開的掠奪式訴訟)大開方便之門，¹⁷⁸ 尤其是集體訴訟機制有若干特點，與傳統的訴訟方式不同，因而令一些律師及法官感到不安。這些特點當中，其中一項是關於集體訴訟律師與集體訴訟成員之間的關係，亦即集體人數眾多，往往令集體訴訟的律師及成員無法以合乎傳統的律師與委託人關係的方式進行溝通。這種不安亦源自集體訴訟律師為吸引人加入而進行廣告宣傳或兜攬的行為。

3.5.2 亦有意見關注到"美式訴訟所引發的危險"，不少案件即使理據不足，仍提出及展開訴訟，實有只為獲得龐大的和解金額而興訟之嫌。¹⁷⁹ 然而，一項就澳洲自1990年代初以來集體訴訟的演變所作的研究指出，訴訟潮並無出現，而企業的利益並未因該等訴訟而受損。¹⁸⁰ 澳洲法改會證實關於訴訟潮的憂慮沒有成真。反之，近期"許多合適的案件逐漸採用這種訴訟程序，皆因隨着法官及業界致力掌握這種無疑或可顯著改進司法管理的訴訟程序，法院亦施以更充分的制約及監控"，而"代表的訴訟程序整體上似乎運作良好，並符合立法的意圖。聯邦法院不認為這些案件的難度較其他複雜案件更大"。¹⁸¹

¹⁷⁸ 參閱 Grave and Adams (2005)，第 10-13 頁及 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 405-412 頁。

¹⁷⁹ 同上。

¹⁸⁰ Murphy and Cameron (2006)，第 410 頁。

¹⁸¹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99)，第 477-479 頁。

按判決金額收費及商營的訴訟資助人

3.5.3 儘管澳洲不允許簽訂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但按照商業化的訴訟資助方式訂立的收費協議，實質上是一種由申索人及訴訟資助人簽訂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旨在藉有關協議訂明資助人可從申索人所得的任何金額中，收取某個協定比例的款額。該等協議與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唯一不同之處是，該等協議是與訴訟資助人訂立，而非與受按判決金額收費禁制規限的律師簽訂。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利弊在第2章中已有討論，在此不再複述。

3.5.4 *Fostif Pty Ltd*訴*Campbells Cash & Carry Pty Ltd*一案中所作的具權威性裁決，為訴訟資助人亮起綠燈。法院接納商業化的訴訟資助方式，以及在此安排下簽訂的收費協議，暗示在不久的將來或有可能解除對律師不得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禁制，以進一步加強訴訟資助行業的競爭。¹⁸²

3.5.5 正如第2章所述，證券集體訴訟可能會導致一家公司倒閉。在澳洲，值得注意的例子是那些所謂"轟動"的結案，當中包括HIH Insurance Group的倒閉(澳洲法律史上最大宗的公司倒閉事件)，以及Sons of Gwalia(礦業)和Westpoint(風險企業融資)的倒閉。¹⁸³商營的訴訟資助人的發展已進一步對商界構成來自集體訴訟的相關訴訟壓力，尤其是大企業在訴訟時要面對一個有組織及有資源的對手，因為這些訴訟資助人均為大公司，並聘有具備法律訓練及調查專業知識的專業隊伍。

3.5.6 訴訟資助方式可能有助於確保一些有理據但本來要放棄的申索，有途徑尋求司法公正。這項優勢在集體訴訟中別具重要性，因為訴訟開支要由任何一名申索人負擔，實在過於鉅大，而且在一些複雜的案件中，調查及搜集專業證據的初步費用可能會令人卻步。

¹⁸²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2-83頁。

¹⁸³ 參閱Clark and Harris (2008)，第68-69頁。

3.5.7 作為加強尋求司法公正途徑的手段，商業化的訴訟資助有其限制：通常只限於申索金額大的商業訴訟(一般超過50萬澳元(240萬港元)，而有些大規模的訴訟資助人如IMF (Australia) Ltd.則要超過200萬澳元(980萬港元))。商營的訴訟資助人一般不會參與人身傷害類別的事宜或其他小額申索，因為相關的開支及風險使之並不可行。¹⁸⁴ 因此，小額申索的個別人士在尋求司法公正時，要繼續面對財務上的障礙。

搭便車及限定群體

3.5.8 群體成員雖然不是訴訟的一方，但受集體訴訟的結果所約束。此安排亦使他們豁免對不利訟費令的責任。由於個別群體成員與訴訟代表所聘請的律師之間沒有簽訂任何聘用協議，群體成員無須對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所引致的費用及收費負責。因此，人們以"搭便車"一詞來形容集體訴訟的群體成員的地位。¹⁸⁵

3.5.9 近期有訴訟資助人及原告人的律師爭取限定群體成員的定義，界定為只包括已與訴訟資助人簽訂協議的申索人及／或由某特定律師行代表的申索人，以排除只想搭便車而不願負擔訴訟費用的申索人。¹⁸⁶ 如此一來，群體成員便會只限於已與訴訟資助人及／或律師行簽訂協議的申索人。

3.5.10 儘管限定群體的定義有其潛在的好處，例如可鼓勵群體成員分擔費用，因而可減低群體內各成員的費用，令和解較易達成，以及增加獲得較高比例的賠償的機會，但亦有關注指出，這個所謂的"限定群體"可能與提升法院資源的使用效率此一目的背道而馳，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大多數的集體訴訟，由獨立的自行聚合群體在不同的訴訟資助人及／或律師行的代表下展開。¹⁸⁷

¹⁸⁴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第4頁。

¹⁸⁵ Morabito (2007)，第31頁。

¹⁸⁶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7頁。

¹⁸⁷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4-89頁。

3.5.11 根據澳洲的選擇退出機制，任何人士只要符合在訴訟中所載明的有關集體的描述，即成為群體的成員。然而，若群體受協議所限定，則集體成員可能須採取積極行為以加入群體——即主動與展開訴訟程序的律師行簽訂委託聘用協議，或與訴訟資助人訂立合約。這可能會實際上將該制度變為選擇加入機制。

3.5.12 雖然《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33C(1)條載明"訴訟程序可以由1名或多於1名人士代表他們當中所有或部分人士展開訴訟"，但沒有訂明從群體中排除任何潛在成員的規定。近期的裁決顯示，澳洲的法院對限定群體的問題意見不一。有些法官認為該定義抵觸選擇退出機制的精神，同時施加選擇加入的規定亦違背法例，而且不參照訴訟因由本身來界定群體。另一方面，聯邦法院合議庭最近裁定，《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明確允許限定群體，只要該群體在集體訴訟展開之前已組成便可。¹⁸⁸

¹⁸⁸ 在一些案件如 *Dorajay Pty Ltd* 訴 *Aristocrat Leisure Ltd*、*Rod Investment (Vic) Pty Ltd* 訴 *Clark* 及 *Jameson* 訴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Services Pty Ltd* 中，組成限定群體並不獲准，但在 *Multiplex Funds Management Ltd* 訴 *P Dawson Nominees Pty Ltd* 案中則被批准。參閱 *Mulheron* (2008a)，第21頁及 *Clark and Harris* (2008)，第87-88頁。

第4章 —— 英國

4.1 背景

4.1.1 多方訴訟或組別訴訟讓大量個別原告人可針對一名或以上被告人提出類似申索，這機制並非只限於集體訴訟。英國是顯著不採用集體訴訟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與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英國堅決反對集體訴訟機制。然而，英國在多方訴訟的法理卻對加拿大及澳洲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集體訴訟方面的發展有深遠影響，¹⁸⁹ 特別是要避免的地方：應用有限及彈性不足。舉例而言，澳洲的集體訴訟機制只規定要有"共通的事實或法律爭議"，而非"申索的相同權益"。

4.1.2 在英國制度中，多方訴訟歷史相當悠久，可追溯至19世紀。代表訴訟是多方訴訟的長期支柱，是一種案件管理形式，統籌多宗類似申索。代表訴訟規則原適用於司法大臣法庭(courts of Chancery)¹⁹⁰，是為求方便及節省司法資源而引用。根據《1873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873*)，英格蘭法院制度重組，設立高等法院(High Court)及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而司法大臣法庭則與普通法院(courts of law)合併。首項代表訴訟規則在《1873年最高法院法令》附載的《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第10條規則中制定，然後幾乎全文載錄於《1873年最高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1873)第16號命令第9條規則(其後由《1965年最高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條規則取代)。該規則於2000年納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有關規則雖經先後制定，但時至今日，代表訴訟規則的基本宗旨仍與於1873年訂立者實際相同。

¹⁸⁹ Mulheron (2004)，第67頁。

¹⁹⁰ 司法大臣法庭亦稱為衡平法院(courts of equity)，原先從司法大臣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發展出來。衡平法院基於衡平原則作出裁決，而非像普通法院般堅持法律的字面意義以作裁決。

4.1.3 代表訴訟規則訂有兩項先決條件："多於一人"的人數眾多規定及"申索的相同權益"規定。¹⁹¹ 法律執業者及學者均視後述規定為該規則最有問題、最不可行的一面，這點可在差不多一個世紀前的一項古老裁決中證明。1910年，*Markt & Co Ltd 訴 Knight Steamship Co Ltd*一案成為日後判例，案件的裁決"收窄了代表訴訟的可應用範圍，雖然其方式跟普通法程序一致，但阻撓了法院的判決及衍生出該規則的司法大臣法庭程序.....漸漸地，在長達80多年的期間，普通法國家的法官一直力求矯正*Markt*一案造成的挫敗"。¹⁹²

4.1.4 應用*Markt*一案的"相同權益"準則，須同時符合3個條件：所有原告集體成員與被告人均訂立了同一份合約、被告人針對所有原告集體成員而提出的抗辯是相同的，以及所有成員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的計算是相同的(損害賠償是為匯集基金而非個人追討)。這3項隱含於"相同權益"準則的次準則極難以符合，因而大大限制了該項準則以至代表訴訟規則的使用。¹⁹³ 法律執業者及學者普遍認為，基於作用極為有限，代表訴訟規則一直未能成功促進多方訴訟。¹⁹⁴

4.1.5 代表訴訟規則不適用，令代表訴訟不常展開，妨礙法庭管理大量有共同法律或事實根據的申索的成效。這種不足的情況在1980及1990年代尤其嚴重，當時法庭須處理因運輸及產品法律責任災難、保險申索及有關環境申索而引起的連串多方訴訟。¹⁹⁵

¹⁹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6(1)條規則。

¹⁹² Justice Kirby在*Esanda Finance Corp Ltd 訴 Carnie*，引自Mulheron (2004)，第79頁。

¹⁹³ Mulheron (2004)，第67-68頁及第78-82頁。

¹⁹⁴ 請參閱Mulheron (2004)，第68頁。

¹⁹⁵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28頁。

4.1.6 自1980年代中起，法官一直按每宗案件的情況，就組別訴訟的要求審慎制訂特殊的權宜程序。¹⁹⁶ 事實上，過去曾有數次法庭放寬代表訴訟規則的嚴格限制，以便組別訴訟較易展開。¹⁹⁷ 首先，在某些情況下"相同權益"的規定獲放寬。例如在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訴 Newman Industries Ltd* 一案中，法官所持的觀點是，每一名群體成員的訴訟因由中，必須有一項"共通因素"，才合資格成為代表訴訟。¹⁹⁸ 其次，所有原告成員與被告人均訂立了同一份合約的規定在1990年代漸被削弱。在 *Irish Shipping Ltd 訴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Trust and Savings Association 訴 Taylor* 等案的代表訴訟中，容許有各自的合約及各自的抗辯。第三，作出創新嘗試，容許代表訴訟加入個別群體成員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例如尋求宣布群體成員有權獲得損害賠償。該等轉變令代表訴訟規則較易應用。

4.1.7 由於法院在1980及1990年代進行上述案件管理是以個別案件為基礎，故此有要求制訂正式的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經探討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及減低訟費的可行方法後，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於1996年發表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Access to Justice)最終報告書¹⁹⁹ 並不接納集體訴訟這項設計，反而引入"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multi-party situation)的概念。根據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的安排，法律程序的某些部分可適用於部分或所有申索人，而其他部分則只可適用於個別申索人。這樣，個別及共同法律程序應可同步進行，為案件管理提供最大彈性。與此同時，法庭應有權就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的實施，視乎選擇退出或選擇加入哪一種機制最有利於案件的有效及迅速處置而決定採用。²⁰⁰

¹⁹⁶ 參看 Mulheron (2004)，第95頁及 Mildred (2007)，第598頁。

¹⁹⁷ 例如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訴 Newman Industries Ltd*、*Irish Shipping Ltd 訴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Trust and Savings Association 訴 Taylor* 及 *CBS Songs Ltd 訴 Amstrad Consumer Electronics plc*。參看 Mulheron (2004)，第83-90頁及 Mildred (2007)，第593頁。

¹⁹⁸ 引自 Mulheron (2004)，第83頁。

¹⁹⁹ 在1994年3月，伍爾夫勳爵接受司法大臣邀請，檢討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法院的規則及程序。他在1995年6月向司法大臣提交中期報告書，而最終報告書則於1996年7月發表。

²⁰⁰ Lord Woolf (1996)及 Mildred (2007)，第618-619頁。

4.1.8 司法大臣署(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²⁰¹ 最初於1997年擬建議引入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但在最終建議中放棄此概念而選擇了《組別訴訟令》。關注的是，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特點是富有彈性，但代價則是難以預計。《組別訴訟令》保留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的若干主要特點(例如匯集相關申索、個別及共同法律程序同步進行及設立登記冊等)，同時凸顯兩項主要分別：限制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情況所建議的法庭有包羅廣泛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採用選擇加入機制來限制訴訟範圍。

4.1.9 《組別訴訟令》機制自2000年推出後一直沿用至今。該機制基本上是一種案件管理形式，讓多宗類似申索得以正式統籌起來。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0條規則，法院可作出《組別訴訟令》，"就引起共通或相關的事實爭議或法律爭議的申索案件管理作出規定"，這與規定申索要有"相同權益"的代表訴訟規則不同。²⁰²

4.2 相關法例

4.2.1 英國有3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英格蘭和威爾斯、北愛爾蘭，以及蘇格蘭，具有3個不同的法律制度。本研究的範圍只限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制度，但求方便起見，本報告使用"英國"一詞。

4.2.2 《組別訴訟令》是英國就多方訴訟的一個較近期的革新產物。透過《2000年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Rules 2000)的制定，加入於2000年5月2日起生效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部第III分部，載有條文處理組別訴訟。新訂條文旨在補充《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其他部分，而非訂立獨立守則規管組別訴訟。²⁰³ 因此，根據這個新機制提出的所有組別訴訟必須達致第1部所載的首要目標，即令法庭得以公平地處理案件。

²⁰¹ 該署於2003年6月改稱憲制事務署，而其所有職務由司法部於2007年5月接手。

²⁰²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0條規則。

²⁰³ Mildred (2007)，第617頁。

4.2.3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規則由《實務指示》輔助，而《實務指示》預期可補充該等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並對實施方面提供指引。該等指示可迅速制訂及更改，以切合實際需要，而無須修訂法定文書。²⁰⁴ 特別要指出的是，《實務指示》第19B部補充《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部第III分部，當中載有有關申請《組別訴訟令》、訂定截止日期及公布《組別訴訟令》等的實務指引。

4.2.4 引入《組別訴訟令》並非取代代表訴訟這舊機制。《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6條規則在引入《組別訴訟令》的同日實施，當中保留了代表訴訟。這樣，英國的多方訴訟法理有兩個主要部分：代表訴訟及《組別訴訟令》。《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對該項舊規則在所用字眼上有些改動，但代表訴訟的規則實質上卻並無任何改變。²⁰⁵ 舉例而言，該舊規則內"多人"的人數眾多規定，在《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6(1)條中修訂為"多於一人"。然而，"相同權益"的規定則維持不變。鑒於代表訴訟規則甚少使用，本章只論述《組別訴訟令》的做法。

4.3 程序

法律程序的展開

4.3.1 在《組別訴訟令》機制下，任何人士在提出組別訴訟前，須個別提出本身的申索。《實務指示》第19B部規定，"一項申索必須已予提出才可以記入群體登記冊內"。²⁰⁶ 申索人必須使用法庭提供的申索表格展開申索。法律程序在法庭應申索人的要求發出申索表格時展開。²⁰⁷ 在提出一項申索前，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組別訴訟令》。申索人如取得《組別訴訟令》，其申索便會在提出後記入群體登記冊內。

²⁰⁴ Mildred (2007)，第617頁。

²⁰⁵ Mildred (2007)，第592頁。

²⁰⁶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1A項。

²⁰⁷ 參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條。

4.3.2 申索人的律師為所有申索人提出申索後，應向法院申請《組別訴訟令》，以便提出組別訴訟。根據《實務指示》第19B部，在申請《組別訴訟令》之前，申請人的律師應先諮詢律師會的多方訴訟資訊服務處(Multi Party Action Information Service)，以取得引致擬議《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的其他案件的資料。《實務指示》第19B部亦述明，通常較為方便的做法，是由各申索人的律師組成一個事務律師小組，從他們中挑選出一名律師，由他牽頭申請《組別訴訟令》及就《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進行訟辯。然而，實際上，如有多於一間參與案件的律師事務所具備足夠資源牽頭進行訴訟，揀選過程會有激烈競爭。²⁰⁸ 牽頭律師的職責及與事務律師小組其他成員的關係應小心地以書面界定。²⁰⁹

門檻規定

4.3.3 按《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及《實務指示》第19B部所訂，《組別訴訟令》有6項門檻規定：²¹⁰

- (a) 有或很可能有多宗申索引起《組別訴訟令》的爭議；²¹¹
- (b) 申索必須引起共通或相關的事實爭議或法律爭議；²¹²
- (c) 藉《組別訴訟令》管理訴訟必須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首要目標一致，即令法庭得以公平地處理案件；²¹³
- (d) 如不獲首席受勳法官、副司法大臣或民事法院首席法官(視乎適用者)同意，不得作出《組別訴訟令》；²¹⁴
- (e) 如合併申索或《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6條所訂的代表法律程序較為適合，《組別訴訟令》不會批出；²¹⁵ 及

²⁰⁸ Mildred (2007)，第622頁。

²⁰⁹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2.1-2.2項。

²¹⁰ 亦請參看Mulheron (2004)，第91-102頁。

²¹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1(1)條。

²¹²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0及19.11(1)條。

²¹³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1(1)條。

²¹⁴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3項。

²¹⁵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2.3項。

- (f) 群體須以已提出的申索的數目及性質和很可能參與的當事人的人數界定，並在有需要時設置分組。²¹⁶

申請程序

4.3.4 《組別訴訟令》申請必須向法院提出。申索人或被告人均可在任何相關申索提出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²¹⁷申請應根據案件入稟的法庭的所在地向有關法庭提出。²¹⁸

4.3.5 申請通告或為支持申請而提交的書面證據應載有下列資料：²¹⁹

- (a) 有關訴訟性質的簡介；
- (b) 已提出的申索的數目及性質；
- (c) 很可能參與的當事人人數；
- (d) 在訴訟中很可能出現的共通事實爭議或法律爭議(即《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及
- (e) 有沒有任何事宜令整個群體內可區分出較小的申索群體。

4.3.6 除法律程序所涉各方提出的申請外，法庭亦可在有或很可能有多宗申索引致《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時，自行作出《組別訴訟令》。²²⁰

²¹⁶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2(2)、3.2(3)及3.2(5)項。

²¹⁷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1項。

²¹⁸ 就倫敦高等法院而言，申請應向皇座法庭的高級聆案官或司法大臣法庭的首席聆案官提出。在倫敦以外地方，申請應向發出申請通告的區域登記處所在的巡迴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大臣法庭監管法官提出。就郡級法庭而言，申請應向發出申請通告的郡級法庭所在地區的指定民事法院法官提出。參看《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5-3.9項。

²¹⁹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2項。

²²⁰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1(1)條。

《組別訴訟令》

4.3.7 《組別訴訟令》必須：²²¹

- (a) 載有關於設立登記冊(即群體登記冊)的指示，所有受《組別訴訟令》管理的申索都會記入登記冊內；
- (b) 指明《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而有關爭議會確定根據《組別訴訟令》以集體方式處理的申索；及
- (c) 指定法庭(即案件管理法庭)負責管理登記冊內的申索。

4.3.8 與此同時，《組別訴訟令》可：²²²

- (a) 就引起《組別訴訟令》所涉的一個或多個爭議的申索，指示將該等申索移交案件管理法庭；命令擱置該等申索，直至另有命令為止；指示將該等申索登記在群體登記冊內；
- (b) 指示由某一指明日期起計，引起集體訴訟令所涉的一個或多個爭論點的申索，應在案件管理法庭展開訴訟，並登記在群體登記冊內；及
- (c) 就公布該項《組別訴訟令》作出指示。

4.3.9 根據此項規定，引起《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的所有現有申索，將藉轉移現有申索或規定日後所有申索須經同一法庭提出，而交由同一法庭管理。在公布方面，在《組別訴訟令》作出後，副本應提交律師會及皇座法庭的高級聆案官。²²³ 告知律師會的目的，是通知其多方訴訟資訊服務處，助其安排申請人與基於相同或類似申索而可能有興趣申請《組別訴訟令》的其他方聯絡。²²⁴ 另一方面，告知皇座法庭，旨在方便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所有法庭之間進行統籌及轉移工作。²²⁵

²²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1(2)條。

²²²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1(3)條。

²²³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11項。

²²⁴ 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 (2009)。

²²⁵ Mildred (2007)，第633頁。

4.3.10 縱有上述規定，法院無權下令引起《組別訴訟令》所涉任何爭議的所有申索須記入群體登記冊內。《組別訴訟令》屬選擇加入機制，將於稍後討論。

4.3.11 接獲《組別訴訟令》申請的法庭如有意作出《組別訴訟令》，會向首席受勳法官、副司法大臣或民事法院首席法官(視乎適用者)送交：²²⁶

- (a) 申請通告的副本；
- (b) 任何相關書面證據的副本；及
- (c) 表明為何認為適宜作出《組別訴訟令》的書面陳述書。

4.3.12 皇家法庭服務處(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的網址載有《組別訴訟令》一覽表，並附有發出命令的日期、法官、案件管理法庭、牽頭律師的聯絡詳情及《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的摘要。

案件管理

4.3.13 案件管理法庭在案件管理方面有關權力。該法庭可就下述範疇發出指示：²²⁷

- (a) 更改《組別訴訟令》所涉爭議；
- (b) 安排群體登記冊內的一宗或多宗申索作為測試申索；²²⁸
- (c) 委任一名或多名當事人的事務律師為各申索人或被告人的牽頭律師；
- (d) 指明須包括在案件呈述中的詳情，以顯示將該項申索登錄於群體登記冊已符合準則；

²²⁶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3.4項。

²²⁷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3條。

²²⁸ 測試申索是用作測試一項法律原則的案件，該原則一經確立，即可適用於其他同類的案件。

- (e) 指明一個截止登記日期；在該日期後，任何申索除非獲得法庭批准，否則不得加入群體登記冊內；及
- (f) 就將符合《組別訴訟令》所涉的一個或多個爭議的任何個別申索登錄於群體登記冊發出指示。

群體登記冊

4.3.14 法庭發出《組別訴訟令》後，便會設立群體登記冊，以管理該群體的所有申索。群體登記冊一般由法庭管理及備存，但法庭亦可指示登記冊上登錄的某一案件其中一個訴訟方的事務律師執行該等工作。²²⁹

4.3.15 登錄於群體登記冊上的申索的任何當事人，可要求索取與該登記冊上其他申索有關的文件。若登記冊由事務律師管理，任何人士在給予該律師合理通知，並繳付不多於在法院辦公室搜尋文件所需的費用的款項後，皆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該登記冊。²³⁰

群體成員的身份

4.3.16 在美國和澳洲，集體成員屬於有代表的非訴訟一方，但在英國，《組別訴訟令》所涵蓋的每名訴訟人，均為參與訴訟的一方。²³¹

選擇加入的權利

4.3.17 群體登記冊在核證後便即建立，以登載在《組別訴訟令》下管理的案件詳情。²³² 皇家法庭服務處管存載有這些群體登記冊(每項《組別訴訟令》一份)的一覽表。《組別訴訟令》機制屬於選擇加入機制，訴訟人須將其名字加入群體登記冊，以示選擇加入訴訟。

²²⁹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5項。

²³⁰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6項。

²³¹ Mulheron (2004)，第99頁。

²³²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1項。

選擇加入的程序

4.3.18 《組別訴訟令》的目的，是為對出現共通或相關的事實爭議或法律爭議的申索便於案件管理。換言之，這是將個別案件歸類的機制，以節省司法資源。因此，該命令不單要求訴訟人選擇加入訴訟，並要求訴訟人各自提出其個別申索，即提交申索表格，提供最少一項引起《組別訴訟令》的爭議的案件詳情。²³³

4.3.19 案件管理法庭可指明一個日期，在此日期後，除非獲得法庭批准，否則任何申索均不得加入群體登記冊內。²³⁴ 根據《實務守則》第19B部，較早的截止日期可能適用於如交通意外等的"即時危難"的案件；相反，就消費者的申索(尤其有關藥劑製品的申索)而言，則或有需要延遲頒布截止日期。²³⁵ 此截止日期僅就加入成為某群體登記冊設下時限，但並不表示某申索已過時。截止日期過後仍可入稟申索，但申索人如要在截止日期後加入組別訴訟，則須向法院申請許可。另一選擇是為限期後加入的申索人另設組別，但《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部及《實務守則》第19B部均無條文規定按何準則裁定此等申請。

4.3.20 案件的任何訴訟方均可申請將案件登錄於群體登記冊。²³⁶ 於群體登記冊登錄申索詳情的程序由法院辦理。如某案件引起一個或多個《組別訴訟令》所涉的爭議，但若法院並不信納該宗案件可容易地與組別登記冊內的其他案件一起管理，或法庭相信該案件登錄於登記冊會對登記冊上其他案件的管理有不良影響，可拒絕讓該案件登錄於集體登記冊；又或如案件已登錄於登記冊，法庭可命令將該案件從登記冊中剔除。²³⁷ 如任何人士就群體登記冊的登錄資格產生爭議，可向法庭申請以求解決。²³⁸

²³³ 《實務指示》第19B部 第6.1A項及第6.3項。

²³⁴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3(e)條。

²³⁵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13項。

²³⁶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2項。

²³⁷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6.4項。

²³⁸ Mildred (2007)，第626頁。

從登記冊中剔除申索

4.3.21 登錄於群體登記冊的申索所涉的一方，可向案件管理法庭申請將其申索自登記冊中剔除。若案件管理法庭命令將該申索自登記冊中剔除，則可就該申索日後的管理事宜作出指示。²³⁹

4.3.22 雖然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但有關剔除申索的指示可包括該申索人仍須承擔組別訴訟的共同訟費。²⁴⁰ 此舉可防止申索人只取得利益而逃避組別訴訟的經濟負擔。若有群體登記冊中的申索被剔除，法院可發出訟費指示，指令有關的申索人須支付其申索從群體登記冊中剔除的日期前所須負擔的部分共同訟費。²⁴¹

訴訟代表

4.3.23 《組別訴訟令》的作用是案件管理工具，並非供訴訟代表以代表多名不具名的集體成員提出訴訟所使用的途徑。反之，《組別訴訟令》好比一把“雨傘”，用以管理多項申索。²⁴² 在《組別訴訟令》下並無申訴人或被告人代表，而所有訴訟人均為組別訴訟中的訴訟方。

4.3.24 鑒於申索人必須像以單一申索人身份般展開法律程序，《組別訴訟令》機制基本上屬個別處理的組別訴訟。²⁴³ 因此，訴訟人根據《組別訴訟令》提出的申索，會被當作多個個別申索處理。透過採用《組別訴訟令》，個別申索納入了一個包羅萬象的管理架構。

4.3.25 就此，《組別訴訟令》機制容許被告人就每名組別成員的申索陳詞，讓法庭可就共通及個別爭議作出全面考慮，但法庭可指定將群體登記冊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申索作為測試申索審理。

²³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4條。

²⁴⁰ Mulheron (2007)，第638頁。

²⁴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7)條。

²⁴² Mulheron (2008a)，第144頁及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31頁。

²⁴³ Mulheron (2008a)，第29頁。

審訊及判決

個別爭議的管理

4.3.26 案件管理法庭可就共通及個別爭議的審訊給予指示。共通爭議及測試申索一般在案件管理法庭審訊，而個別爭議則可按指示移交到位置上較接近訴訟各方的其他法庭審理。²⁴⁴

判決的約束力

4.3.27 若法庭已在群體登記冊的申索中就組別訴訟令所涉的一項或多項爭議作出判決或命令，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判決或命令將對作出判決或命令之時已載於群體登記冊內的所有其他申索所涉的各方均具約束力。法庭可作出指示，就該判決或命令對其後登錄於群體登記冊的任何申索所涉各方的約束範圍。²⁴⁵

4.3.28 如在判決或命令已作出後，受約束的一方再將一項申索登錄於群體登記冊，他不可申請撤銷、更改或擱置該判決或命令，也不可就該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但他可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命令該判決或命令對其不具約束力。²⁴⁶ 然而，《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及《實務指示》第19B部均無對法庭應如何處理這類申請作出指引。

和解

4.3.29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指明的《組別訴訟令》機制，並無涵蓋一些與進行訴訟相關的問題，而和解便是其中一項明顯的遺漏。在《組別訴訟令》機制下，並沒有特別訂定規則，規定法庭如何審議或核准任何和解建議。²⁴⁷ 在此情況下提出的和解，將與其他民事訴訟同樣處理，即除非原告人屬於未成年人或受保護者(例如無能力進行訴訟的人士)，有關的和解方案須經法庭認許，否則和解方案只屬有關各方的事務。

²⁴⁴ 《實務指示》第19B部第15.1及15.2項。

²⁴⁵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2(1)條。

²⁴⁶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9.12(3)條。

²⁴⁷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87頁。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評估損害賠償總額

4.3.30 《組別訴訟令》制度並未訂有關於合計損害賠償的條文。法庭既無權按合計基準評估損害賠償，亦無權按平均或比例基準判給損害賠償。²⁴⁸ 因此，法庭是按個別情況處理損害賠償。

金錢濟助的分配

4.3.31 鑒於在《組別訴訟令》制度下，每名申索人須證明其個人損失，並提出其個人申索，故亦無須指明濟助的分配方法。

訟費及資金來源

訟費規則

4.3.32 根據英國的訟費規則，敗訴一方須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這與澳洲的規則相同。換言之，這兩個國家與美國不同，在美國，敗訴一方不須支付勝訴一方的法律費用，例如律師費。

4.3.33 在《組別訴訟令》機制下，另設有特別訟費規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條將訟費分為"個別訟費"及"共同訟費"。"個別訟費"是指群體登記冊上的個別申索所招致的訟費，而"共同訟費"則指因《組別訴訟令》所涉的爭議或測試申索所招致的訟費，以及牽頭律師管理組別訴訟的費用。²⁴⁹

4.3.34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共同訟費由所有訴訟人平均分擔。按照一般原則，每名訴訟人須就其本身的申索支付訟費，以及由所有組別訴訟人平均攤分的共同訟費。²⁵⁰

²⁴⁸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87頁及 Mulheron (2004)，第102頁。

²⁴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2)條。

²⁵⁰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3)及48.6A(4)條。

4.3.35 若法院同時就關乎《組別訴訟令》所涉的一項或多項爭議及只關乎個別申索的爭議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聆訊作出訟費令，法院會把所涉的共同訟費與個別訟費分開，並按共同訟費及個別訟費各佔的比例分配訟費。²⁵¹ 在一項申索登錄於群體登記冊前已招致的共同訟費，法院可命令有關的組別訴訟人承擔該部分共同訟費。²⁵²

按條件收費協議

4.3.36 在英國，由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被視為包攬訴訟安排，有違"公共政策"及普通法，故此一般不可執行。²⁵³ 然而，與澳洲的情況相若，由按條件收費協議資助的訴訟在英國亦有大幅增加的趨勢。²⁵⁴ 按條件收費協議於1995年引入英國，最先用以處理人身傷害、一些涉及清盤的工作，以及在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席前審理的案件。自1998年起，除家事及刑事案件外，按條件收費協議已擴及所有種類的法律程序。²⁵⁵

4.3.37 在英國，按條件收費協議有多種。²⁵⁶ 根據豁免勝訴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若勝訴，須支付普通訟費；當事人若敗訴，則不用支付費用或只須支付減收的費用。至於附加勝訴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²⁵⁷ 所訂的最高勝訴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可高達100%。²⁵⁸

²⁵¹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5)條。

²⁵²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6A(6)條。

²⁵³ The Law Society (2008)，第14頁。

²⁵⁴ Kemal-Brooke (2009)。

²⁵⁵ The Law Society (2008)，第20頁。

²⁵⁶ The Law Society (2008)，第7頁。

²⁵⁷ 勝訴收費擬包含兩個元素：風險元素及延期費用元素。當事人或可從對訟方取回部分或全部風險元素所招致的費用，但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4.3B(1)(a)條，當事人不可從對訟方取回延期元素所招致的費用。參看The Law Society (2008)，第7頁。

²⁵⁸ 《2000年按條件收費協議令》第4條。

4.3.38 現時，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運作有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下稱"事後保險")提供支援。投購事後保險是當訟費令不利於當事人時為其提供保障。事後保險適用於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承保的包括對訟方及自身的法律費用。保險費一般為總法律費用保額的20%至40%。保單發放賠償的一般基礎是，若受保人在訴訟中完全敗訴，便會獲得賠償。《1999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容許法院訟費令涵蓋保險費。若案件勝訴，對訟方須支付律師的勝訴收費及保險費。若申索失敗，申索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²⁵⁹

訴訟資助人

4.3.39 近年，英國出現了一些專業訴訟資助人。這是一個日漸龐大的市場。一般來說，資助人為投資於訴訟案件的第三方，讓資金有限的申索人得以向法庭尋求司法公正，並承擔部分訟費風險。²⁶⁰ 與澳洲的情況相若，訴訟資助人與原告人訂立合約以資助其提出訴訟，並同意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在原告人獲得勝訴時取回的款項的一部分。這安排基本上與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關係相若，不同之處在於原告人是與第三方而非與其律師訂立合約。

4.3.40 尋求司法公正已成為法院在評估新資助安排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在澳洲和英國，若被告人以助訟或包攬訴訟為由予以反對，法庭一般會基於尋求司法公正的重要性，仍批准由訴訟資助人所資助的法律程序。²⁶¹ 英國有一宗案件的判決成為日後判例，該案為上訴法院於2005年審理的 *Arkin 訴 Borchard Lines Ltd & Ors* 一案。在該案中，上訴法院給予第三方出資者有條件的支持，並裁定若出資者不僅資助法律程序，但同時大幅控制該法律程序或從中取利，該方有可能須承擔對訟方的訟費，金額以其提供的資助金額為上限。其後，專業資助人往往會就其提供的資金設定上限，以將其所須支付訟費的風險限於一個合理的水平。²⁶²

²⁵⁹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第15頁、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2006)，第31頁及 the Law Society (2008)，第20頁。

²⁶⁰ Beisner and Borden (2006)、Kemal-Brooke (2009) 及 HBMSayers，2008年5月16日。

²⁶¹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第5頁。

²⁶²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5)，第44-49頁及 Kean and McLauchlan (2007)。

4.3.41 資助訴訟的增加引發公眾要求對業界進行規管。英國一直對資助制度討論不斷，而對集體訴訟亦有辯論。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²⁶³ 已成立管理小組，負責草擬有關"寬鬆"規管出資者的建議，即主要透過自我規管措施作出監管。管理小組正研究主要的發牌規定(例如對道德操守、最佳行事方式及經濟擔保的規定)，而律師會及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正考慮可否更改專業守則，以確保律師不會被禁止與出資者合作。²⁶⁴

4.4 近期的改革及發展

4.4.1 伍爾夫勳爵在進行有關尋求司法公正渠道的研究初期指出，鑒於在限制和預測多方訴訟程序的訟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充分理由要盡早考慮多方訴訟的訟費，並持續作出檢討。²⁶⁵ 在1998年引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後，民事司法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其中一環，是監察民事司法制度。該委員會於2001年12月開始檢討與民事申索的資金籌措有關的問題。根據檢討的結果，該委員會向司法大臣提出改革訴訟程序的建議，特別是集中於各類民事訴訟的資助方案。

第一份報告書：《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 籌措資金方案及相稱訟費(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2005年)

4.4.2 民事司法委員會於2005年8月發表了第一份報告書，就各式各樣的訴訟提出一套訟費建議，由快速途徑(小額錢債)至多重途徑(包括代表訴訟和《組別訴訟令》)均包含在內。民事司法委員會特別承認，組別訴訟涉及複雜的爭議，亦可能涉及非常高昂的訟費，如要在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資金方面作出改善，尤其需要密切注意。

²⁶³ 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是由司法部資助的非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憑藉《1997年民事訴訟程序法令》而成立，負責監督及統籌民事司法制度的現代化。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民事司法制度向司法大臣提供意見，並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確保這些政策及程序能增加大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以及監察制度的程序，以評估這些程序能否達致其表明的政策目的。

²⁶⁴ 法律憲報，2008年5月8日。

²⁶⁵ Mildred (2007)，第676頁。

4.4.3 該報告書提出21項建議，當中最具爭議的可能是引入按判決金額收費作為"最後的額外手段，以填補籌措資金方面的差距，以及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²⁶⁶ 在建議11，民事司法委員會提議不應引入美國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因為該安排需要廢除費用轉移規則，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敗方支付勝方的訟費)。相反，民事司法委員會建議應考慮依循類似加拿大安大略省按照《2002年事務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2002*)所允許的方式，引入受管制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特別是在組別訴訟及複雜案件中，並沒有其他資助訴訟的方法可協助尋求司法公正。²⁶⁷

4.4.4 另一個相關的爭議是第三者出資問題。該報告書承認，在尋找經濟支援來疏通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時，利用第三者提供資金的情況已越來越普遍。關於上文提述的*Arkin*一案對資助訴訟及尋求司法公正的重要性，之前已對該案作詳細解釋。在建議13，民事司法委員會指出，基於上訴法庭在*Arkin*案件中的判決，應進一步審視第三方出資作為"提供渠道尋求司法公正的最後手段"的相關事宜。²⁶⁸

第二份報告書：《未來訴訟資助 —— 其他資助架構(The Future Funding of Litigation – Alternative Funding Structures)》(2007年)

4.4.5 在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資助機制後，民事司法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第二份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受適當管制的第三方出資安排應確認為主流訴訟的一個可接受方案，亦應制定法院規則，確保對由第三方出資進行的訴訟作出有效監控。特別是，雖然第三方出資須受法庭有效的管制和嚴格的監控，但第三方出資安排有可能在消費者權益及多方訴訟等範疇，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²⁶⁹

²⁶⁶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5)，第32頁。

²⁶⁷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5)，第32至39頁。

²⁶⁸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5)，第49頁。

²⁶⁹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a)，第53-67頁。

4.4.6 就多方訴訟中以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籌措資金，該報告書撮述了持份者對現行的多方訴訟制度提出的意見如下：²⁷⁰

- (a) 資金來源被視為提出有理據的多方消費者補償申索的最大障礙。
- (b) 普遍意見接受，就多方申索採取其他資助制度的建議，會佔去損害賠償的一部分。
- (c) 現行組別訴訟程序運作相當順暢，但仍有改善空間。
- (d) 選擇退出程序適用於某些消費者申索。
- (e) 司法機構應在監控和管理多方訴訟方面，扮演一個更積極進取的角色。

4.4.7 該報告書建議，在涉及多方的案件中，如沒有其他資助方式，應准許受管制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作為提供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²⁷¹ 第一份報告書將按判決金額收費視為最後手段；民事司法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書中則建議，在欠缺法律援助的情況下，按判決金額收費"或須成為一個可供選擇的主流資助訴訟的方法"。²⁷²

最終報告書：《透過群體訴訟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 為群體訴訟制定一套較有效率和成效的程序(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s – Developing a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Procedure for Collective Actions)》(2008年)

4.4.8 民事司法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就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發表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檢討了管理民事案件的多方訴訟的不同程序機制，並建議引入通用的群體訴訟。然而，引入此類訴訟不一定妨礙在民事法庭內和其他民事及監管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範疇作進一步改革的發展。舉例而言，此舉應不會妨礙《組別訴訟令》機制的進一步改革。²⁷³

²⁷⁰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a)，第70-71頁。

²⁷¹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a)，第68-73頁。

²⁷²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a)，第72頁。

²⁷³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137-140頁。

4.4.9 民事司法委員會行政總監馬斯格魯夫 (Robert Musgrove) 在強調該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時表示："重要的是，除非主審法官確定案中有清晰理據，並且能合理地期望申索人將討回其損失的實質部分，否則不應就任何案件進行訴訟。當局將測試籌措資金的安排，執行嚴格的案件管理，並對任何集體訴訟的和解設立司法權限。"²⁷⁴ 就此，該報告書建議，群體申索應受加強的案件管理所規管，包括嚴格的申索核證程序、法庭將損害賠償合併計算的權力，以及法庭在"尋求公平的聆訊"中核准議定的和解。

4.4.10 民事司法委員會建議，新的群體訴訟機制應包含一個核證程序，而法庭應在訴訟中盡早嚴格地執行該程序。²⁷⁵ 核證規定能讓法庭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評估申索，以便決定展開申索的最適合機制，即選擇加入的群體訴訟、選擇退出的群體訴訟、傳統的單一訴訟或透過《組別訴訟令》進行。

4.4.11 該報告書建議，法庭應有權在適當的案件中處理合併計算的損害賠償。民事司法委員會指出，雖則就發展成熟有效的群體訴訟機制而言，將損害賠償合併計算扮演一個有利且重要的角色，但鑒於這與實體法的相互關係，民事司法委員會並沒有就改革損害賠償的實體法提出任何建議。民事司法委員會只建議司法大臣"就這方面的改革進行較廣泛的政策諮詢"。²⁷⁶

4.4.12 民事司法委員會建議，任何和解均必須經法庭在"尋求公平的聆訊"中核准，方可對該有代表的申索人集體具約束力。²⁷⁷ 法庭在核准一項和解時，應考慮若干事項，藉此確保有代表的集體獲給予充分機會，以申索他們在該項和解中所佔的份額。

²⁷⁴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b)。

²⁷⁵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 141 至 158 頁。

²⁷⁶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 165 頁。

²⁷⁷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 169 至 171 頁。

4.5 問題及關注事項

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機制

4.5.1 "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機制"的問題是英國改革多方訴訟制度的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與美國和澳洲所實行的集體訴訟制度的選擇退出機制不同，《組別訴訟令》機制屬於選擇加入機制。

4.5.2 從2000年引入《組別訴訟令》機制至2009年2月底期間，曾作出的此類命令只有68項。²⁷⁸ 由民事司法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調查研究曾將《組別訴訟令》機制與澳洲及安大略省的选择退出集體訴訟制度作出比較，發現在同一段時期，根據選擇加入機制的《組別訴訟令》作出的申索類型，不及選擇退出機制的申索類型廣泛，而前者的私人申訴申索次數亦不及後者的申索次數頻繁。²⁷⁹ 該報告書列出約20種可能原因導致集體成員不會選擇加入以選擇加入機制進行的訴訟。²⁸⁰ 該等原因可歸類為社會及心理原因、與被告人有關的原因、程序原因及經濟原因。因此，該報告書建議採用選擇退出機制，以補充現有的選擇加入機制。

4.5.3 民事司法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書亦指出，由於屬選擇加入機制的《組別訴訟令》機制規定個人須採取主動以展開訴訟或加入群體登記冊內，故此，即使合併計算時的申索總額可能很大，但若個別的申索額很小，則只有少數人會接受或使用《組別訴訟令》。²⁸¹ 因此，該報告書認為，對於個別申索數額有限，以及訴訟風險或費用遠高於判決得直時所得潛在價值的個別人士來說，《組別訴訟令》機制造成障礙，令他們無法有效尋求司法公正。²⁸² 不管如何，民事司法委員會在提述其研究結果時，仍保持中立、不偏不倚，並建議"群體申索可以選擇加入機制或選擇退出機制而作出"。²⁸³ 換句話說，法庭應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決定選擇加入機制還是選擇退出機制對某一宗申索來說最為適當。²⁸⁴

²⁷⁸ 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 (2009)。

²⁷⁹ Mulheron (2008a)，第15頁。

²⁸⁰ Mulheron (2008a)，第32頁。

²⁸¹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51頁。

²⁸²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86頁。

²⁸³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6頁。

²⁸⁴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第18-19頁。

美國式的集體訴訟及按判決金額收費

4.5.4 直到最近，英國的法官和學者始終認為，美國的集體訴訟模式過於教條式，不容許負責管理的法官發揮充分的創意，而且不同個人有不同的情況，因此需要不同的程序解決辦法。有些學者表示，《組別訴訟令》機制較正式的集體訴訟更具彈性，亦有意見認為《組別訴訟令》機制容許被告人就每名組別成員的申索作出答辯，讓法庭能全面地考慮共通的爭議及個別的分歧。²⁸⁵

4.5.5 然而，在上文提及關於尋求司法公正渠道的報告書中顯示，現行的多方訴訟制度存有不足之處，例如對加入訴訟的障礙等，亦導致有改革的要求。該等報告書也探討了其他地方的經驗，包括美國的集體訴訟機制。特別就多方申索的資金來源而言，民事司法委員會的第一份及第二份報告書均視按判決金額收費為可行的資助訴訟方法，有助改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4.5.6 2008年，民事司法委員會就美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運作情況，發表了一份研究文件。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若廢除費用轉移規則，加上採納按判決金額收費並對之作出適當規管，新機制可以順利運作。不過，該項研究仍持審慎態度，認為若引入按判決金額收費，便需要考慮環繞訂定及收取該等費用的保護消費者措施，以及有關的和解條款。²⁸⁶ 同樣地，民事司法委員會在有關改善尋求司法公正渠道的最終報告書中，亦建議對訴訟的核證、和解及資助訴訟實施監管程序。

²⁸⁵ Mulheron (2004)，第69頁。

²⁸⁶ Moorhead and Hurst (2008)，第36頁。

第5章 —— 分析

5.1 引言

5.1.1 本章根據先前各章的研究結果，扼要講述在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中，與多方訴訟有關的若干具爭議問題。有關分析亦會就下列各範疇，比較該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集體訴訟和組別訴訟的制度：

- (a) 法律程序的展開；
- (b) 案件管理；
- (c) 審訊及判決；
- (d) 和解；
- (e)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及
- (f) 訟費及資金來源。

5.1.2 為方便議員商議該事項，該3個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以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集體訴訟機制的主要特色綜述於**附錄**。

5.2 與多方訴訟有關的具爭議問題

5.2.1 一般而言，選定地方所採用的集體訴訟及組別訴訟制度有3個主要具爭議的問題：在集體訴訟的選擇退出機制下濫用訴訟、選擇加入機制下的封閉性訴訟及訴訟資金來源的問題。

選擇退出模式集體訴訟與濫用訴訟

5.2.2 反對選擇退出模式集體訴訟者主要指出此機制的濫用訴訟風險。他們擔心律師或會發掘出一個訴訟因由，找到一名原告人，然後炮製一場集體訴訟官司。²⁸⁷ 因此，在此類訴訟中的真正得益者，是參與的律師而非原告人。

5.2.3 選擇退出模式集體訴訟對違法事件雖有巨大阻嚇作用，但此類訴訟的結果，大有可能是對公司施加沉重的訴訟壓力，甚或會導致作為被告的商業機構倒閉。在美國，濫用訴訟已引起商界關注，而正是此濫用訴訟的威脅，令英國的法律界對集體訴訟這手段卻步。

5.2.4 根據集體訴訟的選擇退出機制，原告人可代表沒有個人訴訟利益的人士或甚至對集體訴訟不知情的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換言之，有些人士參與訴訟，純因他們符合有關組別界定的範圍，而又沒有選擇退出而已。在選擇退出機制下，這些人士在可爭辯案件中作出申辯的權利被視為遭到侵犯。²⁸⁸

5.2.5 然而，有意見認為，基於公平和效率的理由，選擇退出的程序還是可取的。經濟能力欠佳或資源不足的人士即使未必能夠採取積極行動參與法律程序，仍有渠道求取公義。透過單一集體訴訟提出同類案件，亦可節省法庭的時間和工作。此外，並無證據顯示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導致出現訴訟案件大增的情況。

選擇加入機制下的封閉性訴訟

5.2.6 有關選擇加入機制的問題正好相反：此機制雖可糾正選擇退出機制的一些問題，但同時亦有其本身的缺點。

²⁸⁷ Pengilley (1993)，第7頁。

²⁸⁸ Pengilley (1993)，第22頁。

5.2.7 在選擇加入制度下，任何人士只有在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參與訴訟。如果只是選擇保持緘默，並不會被列入集體訴訟名單。因此，選擇加入與展開訴訟的慣常程序一致，即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訴訟，須確定地提出申索。任何人士如基於清醒的決定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並無選擇加入，可另行提出訴訟。

5.2.8 鑒於具有須採取確定步驟參與的規定，選擇加入機制把濫用訴訟或訴訟變得無法控制的風險減低，有助被告人確定潛在原告人的數目。而所有從訴訟中取得利益的人士都採取確定行動加入，顯示其對該集體訴訟至少具有些微興趣。

5.2.9 可是，由於組別訴訟要求採取確定行動參與，故此選擇加入機制下的訴訟範圍通常較為狹窄。事實上，在英國選擇加入模式的組別訴訟正因範圍狹窄，對循司法渠道求取公義造成障礙，亦引發法律改革的訴求。美國有實證研究證實，機制如規定表明願意受訴訟約束的人士方可成為代表群體的成員，會令群體的成員人數減少。²⁸⁹

為訴訟提供資金

5.2.10 另一個具爭議的問題與按判決金額收費有關，這是導致一些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等不願採用美國模式的集體訴訟的主要因素之一。

5.2.11 在澳洲，澳洲法改會曾建議容許集體代表與集體訴訟律師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但當局於1992年修訂《澳洲聯邦法院法令》時並無採納這項建議。這項安排如獲採納，理應可為多方訴訟提供資金，並解決缺乏訟費誘因吸引原告人代表的問題。與此同時，英國最近亦考慮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

²⁸⁹ Morabito (2007)，第22頁。

5.2.12 不論是否容許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各方都同意須採取某些方法，向集體代表提供財務資源，以支付進行群體司法程序所需的龐大訟費。基於此等情況，澳洲和英國參與多方訴訟的商業訴訟資助人近期有所增加。

5.2.13 然而，這些由第三方向集體代表提供的財務支援不無代價。代表有關群體取得的收益，當中一大部分須付予此類訴訟資助人。澳洲一些商業訴訟資助人更曾試圖設定"限定群體"，把集體訴訟的受惠申索人，局限於有關律師的當事人。

5.2.14 在澳洲和英國，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受到禁止，但原告人與訴訟資助人所訂的協議，實質上是一種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在美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受到司法監督，澳洲和英國則不同，其商業訴訟資助人的運作只是新興的現象，因而並未受到法院多大監督。然而，這兩地正在考慮就訴訟資助人建立監管機制的框架。

5.3 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色

多方訴訟制度

5.3.1 在美國和澳洲，當事人可就多類案件提出集體訴訟，例如多方原告人可因次貨、人身傷害，以及基於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涉嫌失實及誤報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5.3.2 英國採用的《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令》(下稱"《組別訴訟令》")機制，是一種不同的多方訴訟方法。該機制是一個案件管理工具，而非由申索人代表去代表多個不具名的集體成員提起的訴訟。《組別訴訟令》好比一把"雨傘"，用以管理多項由身份明確的申索人提出的申索。

5.3.3 對於多方訴訟制度，香港的現行民事程序之下訂有"代表的法律程序"。特別要指出的是，代表的法律程序由《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條規則所規管。代表的法律程序旨在使執行司法工作更為靈活。²⁹⁰ 然而，由於代表的法律程序只可在受明確規限的情況下適用，故香港甚少使用。

法律程序的展開

核證

5.3.4 根據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集體訴訟須先取得法院核證才可展開。核證令必須訂明組別和組別申索、爭議或抗辯，並須延聘集體訴訟的律師。就這方面，澳洲集體訴訟的運作有所不同，即展開集體訴訟前無須核證，而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訴訟當可展開。

5.3.5 在英國，根據《組別訴訟令》制度，申索人的律師在提出組別訴訟前，須向法庭申請《組別訴訟令》。《組別訴訟令》必須載列有關設置群體登記冊的指示，並指明《組別訴訟令》的爭議和管理法庭。

5.3.6 在香港，代表的法律程序並無任何核證程序。只要符合多人有相同權益的門檻規定，代表的法律程序便可以展開，而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可如此繼續進行。²⁹¹

門檻規定

5.3.7 美國和澳洲的門檻規定相若，均要求人數眾多和共同權益，而無須申請人提交集體成員的姓名和人數。

²⁹⁰ *Hong Kong Kam Lan Koon Ltd* 訴 *Realray Investments Ltd*，引自 Wilkinson, Booth and Cheung (2005)，第220頁。

²⁹¹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1)條規則。

5.3.8 與美國的情況不同，澳洲並無規定集體成員的共通爭議必須凌駕個人爭議，只規定最少要有一項實質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此外，在澳洲，訴訟代表的申索無須具有代表性。

5.3.9 英國《組別訴訟令》制度的門檻規定，較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為多。除人數眾多和共同權益的規定外，還須徵得適當的官員同意。另一項規定是，《組別訴訟令》必須為最適當的案件訴訟方式，並能方便法庭公平處理案件。有關群體亦須界定申索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參與各方的數目。

5.3.10 在香港，如任何法律程序中有多人權益相同，當事人可提起代表的法律程序。先決條件是，有代表的人士和代表他們的人士須在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權益。²⁹² 有關測試包含3個部分：聲稱的組別中所有成員須有一項共同權益；他們須就同一事項感到受屈；以及有關濟助本質上須對各人均有利。雖然無須提供群體內每名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姓名，但須十分清晰地界定所代表的群體。²⁹³

案件管理

群體成員的地位

5.3.11 在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中，集體成員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組別代表在法庭席前代表他們。在英國，《組別訴訟令》下每名訴訟人均屬訴訟一方。《組別訴訟令》好比一把"雨傘"，方便管理多項申索。在《組別訴訟令》下，申索人須自行展開其個別的法律程序，就跟提出個人申索一樣。在香港，有代表的群體成員並非該代表的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方。²⁹⁴

²⁹² Wilkinson, Booth and Cheung (2005)，第222至223頁。

²⁹³ Wilkinson, Booth and Cheung (2005)，第221頁及Cameron and Kelly (2009) 第69頁。

²⁹⁴ Wilkinson, Booth and Cheung (2005)，第224頁。

選擇退出／選擇加入機制

5.3.12 在集體訴訟制度下，集體成員有權不參與法律程序，即選擇退出，但在美國和澳洲，送交選擇退出通知的方法並不相同。在美國的制度下，選擇退出通知大多數是個別送交，而在澳洲，通知可無須親自送交，而通常是藉媒體廣告、電台或電視廣播作出。在其他方面，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選擇退出程序相若，即簽署書面通知，並交存法院。

5.3.13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制度屬選擇加入制度。任何人士如確定選擇訴訟，便要在群體登記冊內加入其姓名。如選擇加入，每名訴訟人均須發出申索表格，提供最少一項引起《組別訴訟令》爭議的案件的詳情。

5.3.14 香港的代表的法律程序與集體訴訟制度及英國的組別訴訟均有所不同。根據代表的法律程序，被代表的一方在訴訟展開前已預先確定，並無機制讓人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該代表的法律程序。

訴訟代表

5.3.15 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規定，訴訟代表須公平且充分地代表有關組別。在澳洲，群體成員如能說服法庭，現有的集體代表未能充分地為其爭權益，他們有權要求法庭切換該訴訟代表。在美國，雖然《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並無指明，但該制度暗示可在有需要時切換訴訟代表。此外，在美國和澳洲，如群體成員的權益各異，可設分組。

5.3.16 在美國和澳洲，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和工會等機構可以代表其會員展開集體訴訟。在美國，具有"代表地位"提出訴訟的機構可以代表其會員提出集體訴訟。澳洲的情況也類似，依據特定的法例賦予的權利，一些具有法定地位提出控告以索取濟助的團體，如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及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可以展開集體訴訟。

5.3.17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旨在作為案件管理工具，並非由申索人代表去代表多個不具名的集體成員所提起的訴訟。反之，《組別訴訟令》好比一把"雨傘"，用以管理多項申索。因此在《組別訴訟令》下，並無訴訟代表。在組別訴訟中，每名訴訟人均為訴訟一方。因此，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和工會不能使用《組別訴訟令》代表其會員展開訴訟。

5.3.18 在香港，法庭有權在代表的法律程序中任何階段委任原告人代表。²⁹⁵ 只有藉法庭命令，才可更改訴訟代表。《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條並無指明機構是否可以代表其會員展開代表的法律程序。跟在本報告所研究的多方訴訟制度下進行訴訟時可設分組就不同的權益提出訴訟的做法不同，如群體成員的權益各異，代表的法律程序便不能進行。²⁹⁶

審訊及判決

個人爭議的管理

5.3.19 在美國，有關法例並無訂明在集體訴訟下個人爭議的審訊程序如何進行。因此，個人爭議的處理方式向來都取決於司法創意。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規定，法庭可就個人爭議的裁決作出指示，包括設立分組。

5.3.20 在英國，管理法庭可就共同和個人爭議的審訊作出指示。共同爭議和試驗申索一般會在管理法庭審訊，而個人爭議則可轉交其他地點較方便所涉各方的法庭處理。

5.3.21 在香港，如須分開審訊的個人爭議太多，一開始便不能提出代表的法律程序。如要訴諸於代表的法律程序，有關依據通常都會是引致相同或類似訴訟因由的相同事實。因此，法庭甚少會就個人爭議下令分開審訊。

²⁹⁵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2)條規則。

²⁹⁶ Cameron and Kelly (2009)，第69頁。

判決的約束力

5.3.22 集體訴訟制度的一個特點是，集體成員即使缺席審訊，仍受集體訴訟判決(不論是否對組別有利)所約束，但集體成員如已選擇退出，則不在此限。因此，在美國和澳洲，群體成員如沒有選擇退出集體訴訟，便受共同爭議的司法裁決或在訴訟中達成的和解協議所約束。

5.3.23 在英國，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組別訴訟的判決，對判決作出時在群體登記冊上所載提出申索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5.3.24 在香港，於代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被代表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²⁹⁷ 然而，受該判決所約束的所針對人士，仍可以其案所特有的事實及事宜令其有權獲豁免法律責任為理由，就該法律責任提出爭議。²⁹⁸

和解

5.3.25 在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中，任何和解均須獲司法核准，才具有法律效力。如和解建議屬公平合理，大多會獲得法庭核准。在考慮和解建議時，美國和澳洲的法庭一般會顧及下列準則：如群體每名成員所得的款額、法律程序的勝訴機會、取得遠超和解建議款額的判決的機會、大律師和獨立專家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條款、法律程序持續至判決所需的時間和訟費，以及群體成員對和解的態度。

5.3.26 關於代用券和解²⁹⁹ 方案的問題，美國明文規定，和解方案不能對個別集體成員造成淨財務損失，但如給予集體成員的非金錢利益遠超其金錢損失，則屬例外。此外，法庭不得批准向地理位置上較接近法庭的集體成員給予額外款項的和解方案。

²⁹⁷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3)條規則。

²⁹⁸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5)條規則。

²⁹⁹ 在代用券和解中，組別成員獲判給代用券，用以日後購買某些通常由被告人製造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1.5段。

5.3.27 《組別訴訟令》制度並無特訂的規例，規定法庭審查和批准任何和解建議。在此等訴訟中達成的和解與其他民事訴訟所達成的和解並無分別，即是說，除非原告人屬於和解方案未經法庭認許不能生效的未成年或受保護人士(無能力進行訴訟的人士)，否則和解方案只屬有關各方的事務。

5.3.28 在香港，在代表的法律程序中達成的和解與任何其他民事訴訟所達成的和解並無分別。除非原告人屬於申索和解方案須經法庭認許的類別(例如未成年人士及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否則和解方案只屬有關各方的事務。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評估損害賠償總額

5.3.29 在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下，雖則《聯邦民事程序規則》第23條並無訂定任何有關評估損害賠償的條文，但合計判決已廣泛用於反壟斷及證券集體訴訟中。在澳洲，法庭可判給包含指明款額的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總額，而不指明判給群體中個別成員的款額。

5.3.30 在英國，《組別訴訟令》制度並未訂有關於合計損害賠償的條文。法庭既無權按合計基準評估損害賠償，亦無權按平均或比例基準判給損害賠償。

5.3.31 在香港，代表的法律程序並無特別規則評估損害賠償。除非有一項特別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適用，否則評估損害賠償時須以每名原告人的實際情況為依據。

金錢濟助的分配

5.3.32 在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下，如集體成員的姓名及權利可根據被告人的紀錄評定，所判給的損害賠償可由被告人直接分發給集體成員。如被告人並無有關資料或資源，則被告人可被要求向法庭基金或其他存庫交付有關款項。

5.3.33 在澳洲，法庭可訂明用作分配款項而組成的基金的章程及管理，使管理基金的費用按法庭指示，由基金或被告人承擔。

5.3.34 在英國的《組別訴訟令》制度下，每名申索人須證明其個人損失，並自行提出申索。由於法庭不會判給合計的損害賠償，故亦無指明判給賠償的分配方法。

5.3.35 香港的情況與英國相若，評估損害賠償時須以每名原告人的實際情況為依據。既然損害賠償按個人基準評估，代表的法律程序並無合計的判給賠償分配。

未予分配或待領的款項

5.3.36 在美國，在某些情況下，訴訟組別的未分配款項可歸還被告人。另外，根據《集體訴訟公平法令》，無人認領的代用券的部分價值，可給予慈善或政府機構。根據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法例強制規定將未予分配的款項歸還被告人作為處理該等款項的第一選擇。

5.3.37 英國的組別訴訟及香港的代表的法律程序兩種做法，與集體訴訟制度的相關做法不同。由於兩地均不會判給合計的損害賠償，故並無分配款項的問題。

訟費及資金來源

群體成員獲豁免支付訟費

5.3.38 根據美國和澳洲的集體訴訟制度，集體成員並非訴訟一方，故一般並無責任支付於己不利的訟費。按照英國的《組別訴訟令》，組別訴訟的所須支付的共同訟費，由群體各訴訟人平均分擔。

5.3.39 在香港，被代表的一方並非訴訟方，故無須支付訟費。然而，法庭有權預先命令群體所有成員就訴訟結果承擔訟費。³⁰⁰

資金來源

5.3.40 由於集體成員獲豁免支付訟費，故訟費的負擔全落在集體代表身上。因此，有機制為集體代表提供訴訟資金以協助其展開集體訴訟。在美國，"共同基金"原則把集體訴訟的財政負擔轉嫁予集體成員，藉此律師可以從訴訟收回的賠償總額中取回應得的報酬。與此同時，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把訴訟失敗的財務風險從集體代表轉嫁予組別律師。

5.3.41 在澳洲，訴訟代表可以向法庭申請訟費補償。如果法庭認為訴訟代表付出的合理訟費有可能超過能從被告人收回的訟費，法庭可以命令從群體成員所獲得的損害賠償中支取等同於差額全數或部分的金額給此訴訟代表。此外，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律師只會在取得勝訴後向原告人收取費用。還有些商業訴訟資助人，他們會為訴訟代表支付訴訟的費用，並承擔訴訟失敗時支付另一方訟費的風險。

5.3.42 根據英國的《組別訴訟令》，共同訟費由所有群體訴訟人平均分擔。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原告人在敗訴時不需要支付或只需支付低額的訟費。跟澳洲的情況相似，亦有訴訟資助人會資助原告人提出訴訟並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部分在勝訴時取回的款項。

5.3.43 在香港，現時並無特別的資金來源以協助準訴訟代表展開代表的法律程序。消費者訴訟基金可協助消費者提出代表訴訟，但至今仍未有此類案例。

³⁰⁰ Wilkinson, Booth and Cheung (2005)，第224頁。

收費協議

5.3.44 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安排是美國集體訴訟的特色之一。若案件敗訴，律師不獲支付分文；如勝訴，律師將收取相等於申索人所得損害賠償某個百分比的費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受法庭監管。

5.3.45 澳洲採用集體訴訟制度但並無訂定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而只設有按條件收費協議。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如集體訴訟勝訴，原告人的律師可淨收取正常收費，或再另加一筆按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以補償最初資助訴訟的風險。同時，澳洲有商業訴訟資助人或贊助人。一般而言，根據與贊助人訂立的收費協議，贊助人按與申索人事先商定的百分比，就申索人所得的任何款項收取費用，而贊助人所聘請的律師則收取正常收費。按條件收費協議和原告人與商業訴訟資助人訂立的協議，均無須經由法庭批准。

5.3.46 英國不准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但與澳洲的情況一樣，有按條件收費安排，亦有專業訴訟資助人。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案件如勝訴，律師收取較大筆費用。與此同時，訴訟資助人與原告人訂立合約以資助其提出訴訟，同意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在原告人獲得勝訴時取回的款項的一部分。這些協議無須經由法庭批准。

5.3.47 在香港，律師不得根據法律程序的結果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換言之，按判決金額收費是禁止的。然而，律師可就他為他的當事人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爭訟事務，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他的酬金的協議。該協議可規定以一筆總款額或薪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酬金予該律師，而酬金可高於或低於若無協議該律師有權獲得的酬金。³⁰¹ 此類協議無須經由法庭批准。

³⁰¹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8條。

附錄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相關法例	應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另行訂立一條獨立的命令。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條規則。	《聯邦民事程序規則》第23條；《美國法典》；《集體訴訟公平法令》。	《澳洲聯邦法院法令》第IVA部。	《民事程序規則》第III條第19部。
法律程序的展開					
核證規定	有。	無。	有。	無。	有。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門檻規定	<p>(a) 可予識別的申索人已達最低限度的人數；</p> <p>(b) 該宗申索在法律上有理據；</p> <p>(c) 各集體成員之間在權益及補救上有足夠的共通之處；</p> <p>(d) 集體訴訟是解決受爭議的爭論點的最適當法律工具；及</p> <p>(e) 訴訟代表有地位和能力妥當及充分地代表申索人集體的權益提出訴訟。</p>	<p>(a) 多人在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權益；</p> <p>(b) 群體所有成員有一項共同權益；</p> <p>(c) 群體所有成員就同一爭議感到受屈；</p> <p>(d) 有關濟助本質上對群體所有成員有利；及</p> <p>(e) 所代表的人士，其身份須清楚確定。</p>	<p>(a) 組別太大，以致群體所有成員聯合提出訴訟實際上並不可行；</p> <p>(b) 組別有一項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p> <p>(c) 訴訟代表的申索或抗辯能代表組別的申索或抗辯；及</p> <p>(d) 訴訟代表須公平且充分地保障組別的權益。</p>	<p>(a) 有7名或以上人士向同一名人士提出申索；</p> <p>(b) 該等人士的申索都關乎或源於相同、類似或相關的情況；及</p> <p>(c) 該等人士的申索引致一項實質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p>	<p>(a) 個案涉及多項申索；</p> <p>(b) 申索必然引致共通或相關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p> <p>(c) 訴訟符合有關協助法庭得以公平地處理案件的首要目標；</p> <p>(d) 訴訟獲適當官員的同意；</p> <p>(e) 綜合申索或代表的法律程序並非更適合；及</p> <p>(f) 群體須藉申索的數量及性質和參與各方的數目界定。</p>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核證令	並無指明。	不適用。	核證令必須訂明組別和組別申索、爭議或抗辯，並須延聘集體訴訟律師。	不適用。	《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令》(下稱"《組別訴訟令》")必須載列有關設置群體登記冊的指示，並指明《組別訴訟令》的爭議和管理法庭。
案件管理					
群體成員的地位	集體成員並非訴訟的一方。	被代表的群體成員並非訴訟的一方。	缺席的集體成員是被動的訴訟一方，雖不親身出庭但被代表出席。	群體成員並非集體訴訟的一方。	《組別訴訟令》下每名訴訟人都是訴訟的一方。
選擇退出或選擇加入	選擇退出，但涉及來自香港以外的當事人，則為選擇加入。	不適用。	選擇退出。	選擇退出。	選擇加入。
送交選擇退出通知	並無指明。	不適用。	對於可透過合理努力確定身份的集體成員，傾向使用個別通知。	通知通常藉媒體廣告、電台或電視廣播或其他方式作出。	不適用。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選擇退出程序	並無指明。	不適用。	集體成員可在限期前填妥選擇退出表格，或提交書面的選擇退出要求。	群體成員可在法庭指定的日期前根據《法院規則》作出書面通知以選擇退出。	不適用。
選擇加入程序	並無指明。為協助外地的準當事人考慮是否加入在香港展開的集體訴訟程序，應在網站內公告有關訴訟程序的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何人士如確定選擇訴訟，便須在群體登記冊內加入姓名。每名訴訟人均須發出申索表格，提供最少一項引起《組別訴訟令》爭議的案件的詳情。
訴訟代表	有。	有。	有。	有。	無。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機構可否代表其會員提出訴訟	並無指明。	並無指明。	可以，具有"代表地位"提出訴訟的機構可以代表其會員提出集體訴訟。	可以，依據特定的法例賦予的權利，一些具有法定地位提出控告以索取濟助的團體可以展開集體訴訟。	不適用。
法庭可否切換訴訟代表	並無指明。	可以，更換訴訟代表可藉法庭命令作出。	可以，法庭可准許新代表介入，或可簡單地指定一名人士為代表。	可以，法庭可應群體成員的申請，以群體另一成員接替出任訴訟代表。	不適用。
是否容許群體成員的權益各異	是，可另立分組。尤其是，參與香港集體訴訟的外地集體成員或被要求另立組別。	否，如群體成員的權益各異，便不能進行代表的法律程序。	是，組別可細分為分組，而每個分組均被視為一個組別。	是，在這些情況下可設分組。	是，每名組別成員就其申索作出個人申辯，讓法庭能考慮其個別差異。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審訊及判決					
個人爭議的管理	並無指明。	法庭甚少會就個人爭議下令分開審訊。	並無指明。個人爭議的審訊取決於司法創意。	法庭可就個人爭議的裁決作出指示。	共同爭議和試驗申索一般會在管理法庭審訊，而個人爭議則可在位置方便有關各方的其他法庭處理。
判決的約束力	符合法庭所發出的命令所界定的有關集體成員自動被視為受到該項訴訟所約束，但如任何成員已選擇退出，則不在此限。	於代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對所針對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但一些被代表的人士可基於特殊理由獲豁免有關法律責任。	集體訴訟的判決對根據規則第23(b)(1)及(b)(2)條核證的訴訟的所有集體成員及根據規則第23(b)(3)條核證的訴訟中並無要求退出的所有集體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群體成員受集體訴訟的結果所約束，但他們如已選擇退出該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判決對判決作出時在群體登記冊上所載提出申索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和解					
和解是否須獲得司法批准	並無指明。	否。	是。	是。	否。
和解規定	並無指明。	不適用。	<p>基本原則是公平、合理和足夠：</p> <p>(a) 和解方案不能對任何個別的集體成員構成淨財務損失，但如給予集體成員的非金錢利益遠超其金錢損失，則屬例外；及</p> <p>(b) 法庭不得批准向地理位置上較接近法庭的集體成員給予額外款項的和解方案。</p>	<p>並無指明。法庭一般會顧及：</p> <p>(a) 群體每名成員所得的款額；</p> <p>(b) 法律程序的勝算機會；</p> <p>(c) 取得遠超和解建議款額的判決的機會；</p> <p>(d) 大律師和獨立專家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內容；</p> <p>(e) 法律程序持續至判決所需的時間和訟費；及</p> <p>(f) 群體成員對和解的態度。</p>	不適用。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程序	並無指明。	不適用。	尋求批准的各方須提交陳述書，載明就有關建議訂立的任何協議，而所有集體成員須獲得通知。	協議一經達成，便須提出申請以要求批准。群體所有成員應在法庭考慮申請前獲得通知。	不適用。
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					
評估損害賠償總額	並無指明。	並無指明。	並無指明，但合計判決已廣泛用於反壟斷及證券集體訴訟中。	法庭可判給指明款額的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總額，而不指明判給群體中個別成員的款額。	並無指明。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金錢濟助的分配	並無指明。	不適用。	<p>(a) 如集體成員的姓名及權利可根據被告人的紀錄評定,所判給的損害賠償可由被告人直接分發給集體成員。</p> <p>(b) 如被告人並無有關資料或資源,則被告人可被要求向法庭基金或其他存庫交付有關款項。</p>	法庭可訂明用作分配款項而組成的基金的章程及管理,使管理基金的費用按法庭指示,由基金或被告人承擔。	不適用。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未予分配或待領的款項	並無指明。	不適用。	(a) 在某些情況下，批准歸還被告人。 (b) 無人認領的代用券的部分價值，可給予慈善或政府機構。	法例強制規定首選為將有關款項歸還被告人。	不適用。
訟費及資金來源					
群體成員是否獲豁免支付訟費	是，集體成員獲豁免支付訟費。	是，被代表的一方無須支付訟費，但法庭有權預先命令群體所有成員承擔訟費。	是，如判決不利，缺席的集體成員無須支付訟費。	是，群體成員獲豁免遵從不利的訟費令。	否，共同訟費由群體登記冊所載申索的群體訴訟人平均分擔。
有否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	否。	否。	有。	否。	否。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資金來源	<p>(a) 將普通的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及集體訴訟程序；</p> <p>(b) 長遠而言設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p> <p>(c) 將消費者訴訟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及消費者申索個案中的集體訴訟；及</p> <p>(d) 由私人的訴訟出資公司介入為可以考慮的方案。</p>	<p>現時並無特別的資金來源以協助展開代表的法律程序。消費者訴訟基金可協助消費者提出代表訴訟，但至今仍未有此類案例。</p>	<p>(a) "共同基金"原則把集體訴訟的財政負擔轉嫁予集體成員，藉此律師可以從訴訟收回的賠償總額中取回應得的報酬；及</p> <p>(b) 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把訴訟失敗的財務風險從集體代表轉嫁予個別律師。</p>	<p>(a) 訴訟代表向法庭申請訟費補償；</p> <p>(b) 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律師只會在取得勝訴後向原告人收取費用；及</p> <p>(c) 商業訴訟資助人支付訴訟費用並承擔訴訟失敗時支付另一方訟費的風險。</p>	<p>(a) 依照按條件收費安排，原告人在敗訴時不需要支付或只需支付低額的訟費；及</p> <p>(b) 訴訟資助人資助原告人提出訴訟並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部分在勝訴時取回的款項。</p>

附錄(續)

選定地方和香港的多方訴訟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建議)	香港(現行)	美國	澳洲	英國
酬金機制	並無指明。	律師獲得以一筆總款額或薪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酬金，而酬金可高於或低於若無協議該律師有權獲得的酬金。	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案件若敗訴，律師不獲支付分文；如獲勝訴，律師將收取相等於申索人所得損害賠償某個百分比的費用。	(a) 根據按條件額外收費協議，律師收取正常收費，另加一筆"成功額外收費"，此收費通常按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 (b) 根據與訴訟資助人訂立的收費協議，資助人按與申索人商定的百分比，就申索人所得任何款項收取費用，而資助人所聘請的律師則收取正常收費。	(a)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若案件敗訴，律師得不到分文，但如勝訴，則會收取較大筆收費。 (b) 訴訟資助人與原告人訂立合約以資助其提出訴訟，同意墊支訴訟費用，以換取在原告人獲得勝訴時取回的款項的一部分。
收費協議是否須獲法庭批准	並無指明。	否。	是。	否。	否。

參考資料

美國

1. Bassett, D.L. (2006) Constructing class action reality.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6, pp.1415-1468.
2. Beisner, J.H. & Borden, C.E. (2006) *On the Road to Litigation Abuse: The Continuing Export of U.S. Class Action and Antitrust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org/get_ilr_doc.php?docId=1061 [Assessed December 2008].
3. Biderman, D.T. & Ballinger, R.S. (2007) Class actions after CAFA: A movement to the federal courts. *The Brief*, 36, 4, pp.52-57.
4. *ClassActionBlawg.com*.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5. *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109_cong_public_laws&docid=f:publ002.109 [Assessed November 2008].
6. *Class Action World*.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world.co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7. Cooper, E.H. (2002) Federal class action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Past and future and where next? *Defense Counsel Journal*, 69, 4, pp.432-440.
8. Copland, J.R. (2004) *Class A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intoflaw.com/classactions/overview.php> [Assessed December 2008].
9. Cornerstone Research and Stanford Law School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Clearinghouse. (2009)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Filings – 2008: A Year in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securities.stanford.edu/clearinghouse_research/2008_YIR/20090106_YIR08_Full_Report.pdf [Assessed March 2009].
10. Dickerson, T.A. & Mechmann, B.V. (2000) Consumer class actions and coupon settlements: Are consumers being shortchanged? *Advancing the Consumer Interest*, 12, 2, pp.6-10.

-
11. Epstein, R.A. (2002) *Class Actions: The Need for a Hard Second L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html/cjr_4.htm [Assessed December 2008].
 12.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ourts.gov/rules/CV2008.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
 13. Greve, M.S. (2005) *Harm-Less Lawsuits? What's Wrong with Consumer Class A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ei.org/docLib/20050404_book814text.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14. Hawke, F.G. (1998) Class actions: the negative view. *Torts Law Journal*, 7, 6, pp.1-46.
 15. Henrichsen, P.A. (1999) *Class Action Suits for Recent Law School Gradu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iowa.edu/~cyberlaw/elp99/henrichp.html>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6.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8) *Class Action Toolki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com/images/stories/documents/pdf/ClassActionToolkit.pdf> [Assessed January 2009].
 17.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com/index.php> [Assessed January 2009].
 18. Karlsgodt, P. (2009)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Trends in the US and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2009/01/05/securities-class-action-trends-in-the-us-and-australia/>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9. L'Heureux, N. (1992) Effective consumer access to justice: Class actions.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15, 4, pp.445-462.
 20. *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Fourth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jc.gov/public/pdf.nsf/lookup/mcl4.pdf/\\$file/mcl4.pdf](http://www.fjc.gov/public/pdf.nsf/lookup/mcl4.pdf/$file/mcl4.pdf) [Assessed January 2009].

-
21. Moorhead, R. & Hurst, P. (2008) *Contingency Fees – A Study of their 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research paper informing the Review of Co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jc-contingency-fees-report-11-11-08.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22. Morabito, V. (2003a)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individual settlements with class member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8, 4, pp.663-727.
 23. Morabito, V. (2003b) Standing to sue and multiple defendant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berta Law Review*, September, pp.295-333.
 24. Mulheron, R. (2004) *The Class Action in 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5. Pengilly, W. (1993) The United States Class Action Airlines settlement: Some possible lessons for class actions and antitrust in Australi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Law Journal*, October, pp.1-26.
 26.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ctlaw.com/files/stf04.ht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27. Roedder, W. C.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 *Federation of Defense and Corporate Counsel Quarterly*, 56, 4, pp.443-463.
 28. Rubenstein, W. B. (2005) *Understanding the 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lassactionprofessor.com/cafa-analysis.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29.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securities.stanford.edu/research/reports/19981001slusa.html> [Assessed February 2009].
 30. Seiger, M.B. & Healy, C.W. (2006) Class action reform: Will perception become reality. *Risk Management Magazine*, February, pp.16-21.
 31. *Stanford Law School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Clearinghous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securities.stanford.edu/index.html> [Assessed March 2009].
-

-
-
32.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2004) *Annual Reports on the Judicial Busin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ourts.gov/judbus2004/contents.html> [Assessed March 2009].
 33. The Committee on Capital Markets Regulation. (2006) *Interim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apital Markets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pmksreg.org/pdfs/11.30Committee_Interim_ReportREV2.pdf [Assessed March 2009].
 34. The Federalist Society for Law and Public Policy Studies. (2009) *Class Action Wat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d-soc.org/publications/id.163/default.asp> [Assessed March 2009].
 35. *United States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uscode.house.gov/lawrevisioncounsel.shtml> [Assessed November 2008].
 3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doj.gov/> [Assessed February 2009].
 37.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8a)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The Problem, its Impact, and the Path to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com/get_ilr_doc.php?docId=1213 [Assessed December 2008].
 38. US Chamber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2008b)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Reform (White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com/get_ilr_doc.php?id=1071 [Assessed December 2008].
 39. *US Court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ourts.gov/> [Assessed March 2009].
 40. Vairo, G.M. (2005) *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 Newark, NJ: LexisNexis.

澳洲

41.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gov.au/> [Assessed January 2009].

-
-
42.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88) *Grouped Proceedings in the Federal Cou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alrc/publications/reports/46/46.pdf> [Assessed January 2009].
 43.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99) *Managing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alrc/publications/reports/89/> [Assessed March 2009].
 44.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lrc.gov.au/publications/index.htm> [Assessed January 2009].
 45.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2007) *2006 Australian Share Ownership Stud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x.com.au/about/pdf/shareownership_study_2006.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46. Bednall, T. (2006) *The Gathering Momentum of Shareholder Class A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llesons.com/publications/2006/Apr/8424923w.ht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47. Black, A. & Harris, K. (2006) *Corporate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llesons.com/publications/2006/Jun/8472865W.ht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48. Cameron, J. (2006) *High Court gives litigation funders the green light: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imited v Fostif Pty Limi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llesons.com/publications/2006/Aug/8585921w.htm> [Assessed March 2009].
 49. Clark, S. (2000) Learning form Australia's CFA lessons. *The Lawyer*, 31 July 2000.
 50. Clark, S.S. (2007) Thinking locally, suing globally: The international frontiers of mass tort litigation in Australia. *Defense Counsel Journal*, 74, 2, pp.139-152.
 51. Clark, S.S. & Harris, C. (2001) Class actions down under and how they grew. *Defense Counsel Journal*, 68, 1, pp.115-119.
-
-

-
52. Clark, S.S. & Harris, C. (2008)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Still) a work in progress. *Australian Bar Review*, July, pp.1-96.
 53. *ClassActionBlawg.com*.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54. *Class Action Bulletin Jul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llesons.com/publications/update-combine.cfm?id=1414302> [Assessed February 2009].
 55.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ct of 197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fcoaa1976249/ [Assessed November 2008].
 56. Ferguson, A. (2009) Shareholder class actions have tripled. *The Australian*, 2 Januar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australian.news.com.au/business/story/0,28124,24862994-643,00.html> [Assessed February 2009].
 57. Grave, D. & Adams, K. (2005)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Sydney: Lawbook Co.
 58. Hawke, F. G. (1998) Class actions: the negative view. *Torts Law Journal*, 7, 6, pp.1-46.
 59. *High Court Gives Litigation Funders the Green Light: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imited v Fostif Pty Limi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llesons.com/publications/2006/Aug/8585921w.ht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60. *IMF (Australia) Ltd*.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f.com.au> [Assessed February 2009].
 61. Karlsgodt, P. (2008) *Climate Change and Class A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2008/09/22/climate-change-and-class-actions/> [Assessed February 2009].
 62. Karlsgodt, P. (2009)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Trends in the US and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2009/01/05/securities-class-action-trends-in-the-us-and-australia/> [Assessed February 2009].
-

-
63. Kavanagh, J. (2009) Investors strike back.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4 March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mh.com.au/news/business/money/investment/investors-strike-back/2009/03/02/1235842325883.html?page=3> [Assessed March 2009].
 64.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2006) *Litigation Fund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quantumlitigation.com.au/files/Law%20Council%20Submissions.pdf> [Assessed April 2009].
 65. Lynch, P. (1994) Representative actions in 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ustralian Bar Review*, August, pp.1-28.
 66. Madafiglio, P. (2007) *Australian Class Ac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nterellison.com/public/connect/Internet/Home/Legal+Insights/Newsletters/Previous+Newsletters/A-Australian+class+action+law> [Assessed February 2009].
 67. Moorhead, R. & Hurst, P. (2008) *Contingency Fees – A Study of their 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research paper informing the Review of Co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jc-contingency-fees-report-11-11-08.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68. Morabito, V. (2001) Ideological plaintiffs and class actions –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34, pp.459-514.
 69. Morabito, V. (2003a)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individual settlements with class member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8, 4, pp.663-727.
 70. Morabito, V. (2003b) Standing to sue and multiple defendant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berta Law Review*, September, pp.295-333.
 71. Morabito, V. (2004) 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s power to terminate properly instituted class actions.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42, pp.473-513.
 72. Morabito, V. (2005)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 with represented persons in class actions – An undesirable Australian phenomenon.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34, 3.
-

-
-
73. Morabito, V. (2007) Class actions instituted only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lients of the class representative's solicitors. *The Sydney Law Review*, March, pp.5-41.
 74. Mulheron, R. (2004) *The Class Action in 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75. Murphy, B. & Cameron, C. (2006)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evolution of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in Australia.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0, 2, pp.399-440.
 76. Pengilly, W. (1993) The United States Class Action Airlines settlement: Some possible lessons for class actions and antitrust in Australi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Law Journal*, October, pp.1-26.
 77. Slade, B. & Tang, J. (2005) *Class Actions for Consumers and Inves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iac.asn.au/publications/pubs/Ben%20Slade%20&%20Juliana%20Tang-Class%20Actions%20for%20Consumers%20and%20Investors.pdf> [Assessed March 2009].
 78.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6) *Litigation Funding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ag.org.au/lawlink/SCAG/ll_scag.nsf/vwFiles/Litigation_Funding_May_2006.doc/\\$file/Litigation_Funding_May_2006.doc](http://www.scag.org.au/lawlink/SCAG/ll_scag.nsf/vwFiles/Litigation_Funding_May_2006.doc/$file/Litigation_Funding_May_2006.doc) [Assessed April 2009].
 79.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8) *SCAG Summary of Decisions – March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ag.org.au/lawlink/SCAG/ll_scag.nsf/vwFiles/SCAG_Summary_of_Decisions_March_08.doc/\\$file/SCAG_Summary_of_Decisions_March_08.doc](http://www.scag.org.au/lawlink/SCAG/ll_scag.nsf/vwFiles/SCAG_Summary_of_Decisions_March_08.doc/$file/SCAG_Summary_of_Decisions_March_08.doc) [Assessed April 2009].
 80. *Standing Committee of Attorneys-General*.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ag.org.au/lawlink/SCAG/ll_scag.nsf/pages/scag_index [Assessed April 2009].

英國

81. Beisner, J.H. & Borden, C.E. (2006) *On the Road to Litigation Abuse: The Continuing Export of U.S. Class Action and Antitrust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tituteforlegalreform.com/pdfs/beisner.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
-
82. *CFAs: Society Intervenes in case to Guarantee Flexi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society.org.uk/newsandevents/news/view=newsarticle.law?NEWSID=384406> [Assessed April 2009].
83.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5)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stsdebate.civiljusticecouncil.gov.uk/updocs/client12/Improved%20Access%20to%20Justice%20pdf.pdf> [Assessed January 2009].
84.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6) *Civil Justic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ivil_justice_council_annual_report_2005_web.pdf.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85.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a) *The Future Funding of Litigation – Alternative Funding Structures*. A Series of Recommendations to the Lord Chancellor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Improved Funding Struct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future_funding_litigation_paper_v117_final.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86.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7b) *Civil Justic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jc_annual_report_2006web.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87.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a) *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s – Developing a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Procedure for Collective Actions*.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Improving_Access_to_Justice_through_Collective_Actions.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88.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b) *Civil Justice Council Publishes Final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Consumers and Small Businesses in Collective Claims*. Press notice, 12 December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Press_release.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89.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8c) *Civil Justic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jc-AR2007-web.pdf> [Assessed February 2009].
-
-

-
90. *Civil Justice Council*.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 [Assessed February 2009].
 91. Clark, S. (2000) Learning form Australia's CFA lessons. *The Lawyer*, 31 July 2000.
 92. *Civil Procedure Rules, Part 19*.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ivil/procrules_fin/contents/parts/part19.htm [Assessed December 2008].
 93. *ClassActionBlawg.com*.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94.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si2000/uksi_20000823_en.pdf [Assessed March 2009].
 95.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vocation) Regulations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em2005/uksiem_20052305_en.pdf [Assessed April 2009].
 96. David Greene: 'Class actions allow people access to the courts'. *Times Online*, 1 December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business.timesonline.co.uk/tol/business/law/article5266410.ece> [Assessed January 2009].
 97. Delaney, J. (2008) Class actions: Collective thinking. *The Lawyer*, 19 May 2008.
 98. Dowell, K. (2009) *Do Believe the Hype: Litigation Funders Remain Committed to UK*.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lawyer.com/do-believe-the-hype-litigation-funders-remain-committed-to-uk-possibilities/137142.article> [Assessed April 2009].
 99. Grave, D. & Adams, K. (2005)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Sydney: Lawbook Co.
 100. *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01. Karlsgodt, P. (2008) *Will UK Damages Ruling Put a Damper on Collective Action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actionblawg.com/2008/10/16/will-uk-damages-ruling-put-a-damper-on-collective-action-reform/> [Assessed November 2008].
-

-
102. Kean, F. & McLauchlan, R. (2007) *United Kingdom: Litigation Funding: A Growth Indust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ndaq.com/article.asp?articleid=49426> [Assessed April 2009].
 103. Kemal-Brooke, A. (2009) *Group litig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curitiesdocket.com/2009/02/05/guest-column-group-litigation-in-the-united-kingdom/>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04. Litigation Funding – Regulation? *HBMSayers*. 16 Ma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bmsayers.com/news_events_details.aspx?n_id=126 [Assessed April 2009].
 105. Lord Woolf. (1995)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ivil/interim/woolf.htm> [Assessed April 2009].
 106. Lord Woolf. (1996) *Access to Justice: 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ivil/final/index.htm> [Assessed April 2009].
 107. Mildred, M. (2007) Group actions. *The Law of Product Liability*. Second edition. London: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108.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 [Assessed January 2009].
 109. Mulheron, R. (2004) *The Class Action in 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10. Mulheron, R. (2008a) *Reform of Collective Redress in England and Wales: A Perspective of Need*. A Research Paper for submission to the Civil Justice Council of England and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council.gov.uk/files/collective_redress.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111. Mulheron, R. (2008b) Reform of collective redress in England and Wales: A perspective of need. *Liability, Risk and Insurance*, 1 May 2008.
 112. *Practice Direction – Group Litigation*. Practice Direction 19B.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ivil/procrules_fin/cont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part19b.htm [Assessed December 2008].
-

-
113. Robins, J (2008) Group Litigation: The Coming of Class Actions? *The Law Gazette*. 9 December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features/group-litigation-coming-class-actions>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14. Rose, N. (2008a) CJC Makes Class Actions Call. *The Law Gazette*. 3 Jul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news/cjc-makes-class-actions-call>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15. Rose, N. (2008b) Class Actions will Make Claims Easier. *The Law Gazette*. 21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news/class-actions-will-make-claims-easier>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16. Rose, N. (2008c) European Commission Rejects Opt-Out Class Actions. *The Law Gazette*. 10 April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news/european-commission-rejects-opt-out-class-actions>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17. Rose, N. (2008d) Third-party Regulation Move. *The Law Gazette*. 8 Ma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news/third-party-regulation-move> [Assessed April 2009].
118. Rose, N. (2008e) US-Style Class Actions Recommended for UK. *The Law Gazette*. 7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gazette.co.uk/news/us-style-class-actions-recommended-uk>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19. Smith, V. (2007) Litigation and ADR: Plan of actions. *The Lawyer*, 23 July 2007.
120. The Law Society (2008) *Payment by results. Practice Advice Service Bookl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society.org.uk/secure/file/178168/e:/teamsite-deployed/documents/templatedata/Publications/Practice%20advice%20service%20booklets/Documents/paymentsbyresultsbooklet.pdf> [Assessed April 2009].
121. *The Law Societ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society.org.uk/home.law> [Assessed April 2009].
122. Utecht, S. (2008) *US-Style Class Action System Need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ofessionalspensions.com/811895> [Assessed February 2009].
-

香港

123. Cameron, C. & Kelly, E. (200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ivil Procedure in Hong Kong*. Second editio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124.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2001) *Civil Justice Reform –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cjr/download.jsp?FN=ir/documents/FullReport.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125.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2004) *Civil Justice Reform –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cjr/download.jsp?FN=fr/documents/cjr_final_report.pdf [Assessed December 2008].
126. *Civil Justice Reform*.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 [Assessed January 2009].
127. *Hong Kong Civil Jurisdiction Handbook*. (2008)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128. *Hong Kong Judiciar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index/index.htm> [Assessed January 2009].
129. *Hong Kong Law Societ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default.asp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30.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llii.org/hk/legis/en/ord/159/> [Assessed February 2009].
13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Representative Proceedings*. Judiciary's paper on "Implication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judgement in the cases of Ng Siu Tung, Sin Hoi Chu and Li Shuk Fan on litigation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parties" on 25 February 2002. LC Paper No. CB(2)1192/01-02(01).
132.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reform.gov.hk/en/index/index.htm> [Assessed March 2009].
133.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Class Actions Sub-committee. (2009) *Class Actions*.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reform.gov.hk/en/docs/classactions_e.pdf [Assessed November 2009].
-
-

134.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Order 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lii.org/hk/legis/reg/4A/s15.html> [Assessed January 2009].
135. Wilkinson, M., Booth, C.N. & Cheung, E.T.M. (2005) *The Student Guide to Civil Procedure in Hong Kong*. Second edition. Hong Kong: LexisNexis.